

教育部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八年計畫(102-109)」
(核定本)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6 日修正

目錄

壹、計畫緣起	
一、依據.....	3
二、未來環境預測	5
三、問題評析	9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13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14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16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分析	16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20
三、102 年至 105 年執行成果.....	21
四、102 年至 105 年執行後檢討.....	24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25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	46
三、部會分工	50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50
二、所需資源說明	50
三、經費來源	51
四、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	52
陸、修正計畫後之推動重點.....	54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54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54
二、支持度調查報告：詳如附件 1	56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架構圖（含部會分工）詳如附件 2	59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件 3	83
五、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 4	86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壹、計畫緣起

華語文是我國文化之根基與寶藏，華語文教育要成為一種產業，政府在營造產業環境上扮演重要角色。我國於2002年正式成為WTO會員國，依據WTO的劃分，服務部門分為12大類，教育服務業為其中第5類，其服務型態主要有跨國提供服務(Cross-border supply)、國外消費(Consumption abroad)、商業據點呈現(Commercial presence)和自然人呈現(Presence of natural persons)四種(經建會，2011)。依此分類來看，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已經符合世界貿易組織(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WTO)服務貿易總協定(General Agreement on Trade in Services, GATS)，即一、「跨國提供服務」：透過遠距教學、網路平臺提供華語文教育訓練。二、「國外消費」：指客戶以旅行方式來我國學習華語。三、「商業據點呈現」：指我國華語文產業透過國外據點之經營在該國進行華語教學。四、「自然人呈現」；指我國華語產業派遣華語教師及設備到其他國家任教。不過，這四種型態皆由政府以補助方式推動，產業化程度均不高。

華語文教育有別於傳統的中文教育，主要服務對象為母語非華語的外國人，因應全球市場遽增的需求，華語文教育服務產業的性質逐漸形成。由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潛在商機，最近香港及新加坡已經加入國際競爭。教育部多年來陸續推動幾個重要措施，如「華語獎學金計畫」、「補助來臺華語研習之教師團及學生團」、「補助華語師資輸出」等，這些措施確實產生了部分拉抬來臺學習人數的效果，但是，與中國大陸所投入的巨大資源相較，我國華語文教育在海外市場經營上缺乏策略性，無法產生「以小博大」效應。

臺灣的優勢在於擁有優質的科技與教學人才，唯有採取「精緻路線」，創造整體國家華語文教育品牌形象，才能與中國大陸之華語教育有所區隔。可見，「差異化」及「專精化」是比較適合我國華語文教育應採取的策略。我國對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的人力資源必須重新定義，設定更高的標準，並且增加投資，讓華語文教育產業人力邁向「高級」及「專業型」之高等教育人力資源發展。

站在這個歷史的關鍵點，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必須有突破思維及引入新觀念，強化我國現有利基，善用國際經貿組織或協定的簽訂來協助產業向海外推展。在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以下簡稱本計畫)研擬過程中，業經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委員會議(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2015年1月停止適用)、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產官學民諮詢會議、分工協商會議、座談會等會議以集思廣益並凝聚共識，期使本計畫更臻務實可行。

本計畫自102年規劃，103年正式推動以來，業經2年多的執行，為回應外界對本計畫宜作調整其執行策略之意見、國際政經局勢的改變及配合新南向政策之推展，爰滾動修正計畫內容。

一、依據

(一) 行政院十大重點服務業行動計畫之第十點高等教育輸出計畫

2011年5月20日行政院核定「高等教育輸出」為十大重點服務業計畫（高等教育輸出之計畫期程為2011年至2014年）。「高等教育輸出」推動策略主軸二—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其推動策略包括：建構留學臺灣宣傳全球布局，強化東亞國家駐外組織人力，積極參與高等教育國際合作組織，辦理海外臺灣教育展，強化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功能以全面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同時掌握臺灣高等教育輸出市場；重點推動東亞來臺留學專案計畫；積極推動國際人士及學生來臺短期研習華語，瞭解臺灣高等教育優勢，進而建立留學臺灣口碑；擴大辦理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等。其中，特別提出於越南、馬來西亞、印尼、泰國及印度辦理臺灣教育展，提升臺灣高等教育國際曝光度，促成與國外大學發展國際雙聯學位或締結姐妹校，吸引全球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短期交換或研習華語；依境外學生來臺就學輔導需求，增設臺灣教育中心，並強化其扮演我國海外招生據點之核心功能；建構東亞重點國家之招生專責平臺，提供該國學生申請留學臺灣之單一服務窗口；與當地政府合作輔導我國重點大學院校在東南亞設置分校，強化高階人力培育；建立臺灣與印度高等教育機構互訪機制，推動學者學子交流，規劃於印度設置臺灣教育中心，強化印度優秀學生來臺留學誘因；提供華語研習業務相關諮詢、媒合及進行跨部門資源連結及宣傳工作；邀集國內華語研習中心及業者，組團赴海外參加外語教學學會年會及歐、美、亞洲國際教育者年會，吸引國外教師及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推廣海內外華語文能力測驗，建立國家級對外華語能力標準測驗與機制及臺灣對外華語能力測驗國際品牌形象，吸引國際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擴大選送華語教師及華語文系所學生赴國外國校任教或實習，在當地宣傳臺灣高等教育優勢，鼓勵當地學生來臺研習華語；補助外國華語教師及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培訓或研習華語，並提供華語文獎學金等，增加來臺誘因；加強馬來西亞以外國家或地區之招生宣導，吸引更多華裔子弟願意前來就讀，以開拓並充實生源。

（二）新南向政策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105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茲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說明：

1. 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2. 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

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體育交流。

3.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 (Taiwan Connection) 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二、未來環境預測

(一) 外環境分析

1.國際華語文市場規模日趨成熟

隨著中國大陸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對應歐債危機與美國景氣復甦緩慢，轉向發展內需市場（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2012）。中國大陸經濟高速成長及 13 億人口龐大市場商機，吸引全球資金挹入。全球化現象下，開發中國大陸市場的國際人才需求，使華語文學習熱潮持續擴展。正因全球化之核心體系是經濟活動，商品化與市場化強過文化拓展的本質效能，呈現功利的一面。學習華語文傾向以做為營生工具者為多，強化功利性，降低各國的排斥與防衛，也使得中國大陸與臺灣獲得以國家力量向外推廣國家語言的機會與市場（曹瑞泰，2011）。

早期華語文教育以海外華人傳承教育為主，基於文化背景優勢，使得華人穩居華語文教育市場之主流客群。近年基於華語文學習之效益，為達其功利性目標，各國主流學校將華語文納入正規教育體系中，使華語文學習客群擴及全球民眾。兩岸雖自 1949 政治分離發展，但同樣將國語和普通話訂為國家語言推展政策，原先以達到族群共和為目標的語言策略，在持續 60 年的推動之後，使得臺灣與中國大陸同具良好的華語文語言使用環境，成為推展華語文教育產業之先天優勢國家。

2.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政策充滿旺盛企圖心

中國大陸於 1987 年成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集中資源，領導對外漢語教學工作，下設「中國國家對外漢語教學領導小組辦公室（簡稱漢辦）」執行業務。後改名為「中國國家漢語國際推廣領導小組」，任務從推展對外漢語教學，擴展為向國際推廣漢語，轉向以奠基海外華語文市場及機構為首要目標。漢辦主任許琳(2009)：「漢語文化的國際推廣是一個大事業，是一個國家戰略」，從語言文化面切入，擔負起為中國對外發揮政治、經濟、文化與社會功能的任務。在中國大陸推展政策下，儼然已從語言文化推廣轉成國力的展延，助燃全球華語文學習熱潮持續升溫。

截至 2014 年，中共已在 126 個國家（地區）建立 475 所孔子學院和 851 個孔子課堂（孔子學院，104）。孔子學院與全球大學建制策略為：由雙方大學或研究機構共同創辦；對方國家提供土地和教學樓等物質基礎；中國大陸提供教師和教材；並負責培養教師與舉辦文化學術講座等活動。每所孔子學院創立時可獲 10 萬美元的政府撥款，而漢辦希望孔子學院可在營運 5 年內達到自負盈虧。然而大體上，歐洲地區孔子學院的費用由雙方各承擔一半；而大多數亞洲和非洲國家，費用全部由中

國承擔（陳瑞端，97）。孔子學院全球遍地開花之繁榮景象，導因於中國大陸以國家資金擔任華語文教學新興產業之創投公司角色，幾乎無限量地投入資金開發全球市場，進而茁壯華語文市場規模。

3. 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以量取勝

華語文新興產業因中國大陸挹注龐大資金而加速全球市場的開發，但進一步比較臺灣與中國大陸雙方投入華語文教育之情況（詳見表一），中國大陸因應全球師資短缺，2004年起以3個月速成培訓，即將國際漢語教師中國志願者派遣至全球社區學校任教，雖能解決師資短缺問題，卻因教學成效評價不佳（陳瑞端，2008年），形成便宜但粗糙之教育品牌形象。

表一 臺灣與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發展現況比較

		我國	中國大陸
華語文推動單位	官方	教育部、科技部、僑委會、經濟部工業局	中國教育部直屬單位-漢辦
	資源投入	透過華語文先導計畫及國家型科技計畫等經費之投入，培訓華語師資、佈建海外數位學習中心、發展華語文產品等方式以進入海外華語文市場。	1.漢辦每年預算約 66 億元臺幣，每年派約 1 萬 5 千多人至海外服務。 2.孔子學院出版 45 個語種之 9 套漢語教材和工具書，並贈送圖書 40 多萬冊。
	其他單位	1.各大學華語文中心（45 所） 2.數位華語文業者 3.華語文出版業者	1.各省各大學皆設語言學習中心 2.僑辦在大陸中央省縣市各地中國海外交流協會
市場分佈	全球通路合作分佈五大洲 20 餘國，約 1 百家以上國際合作通路	全球 134 國(地區)500 所孔子學院、1000 個孔子學堂	
檢定考試	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 (累計報考人數：約 3.4 萬人)	中國漢語水平考試(HSK) (累計報考人數：約 130 萬人以上)	

(資料來源：資策會，2011年；教育部，2016年)

4. 我國華語文優勢有利於營造臺灣教育精品形象

臺灣五十年的華語文教育經驗，奠定於師資培育機構、測驗認證、教學組織等良善基礎工程上，倘借用中國大陸在全球推展華語文的力道，採雙贏策略而非零和競爭，必可創臺灣華語文教育品牌行銷國際的高峰。在華語文教材產品方面，近幾年資策會協助廠商開發數位學習產品，打開全球主要供應商（詳見表二），在臺灣數位華語文產業輸出通路上已有斬獲（資策會，2012）。

在華語教師輸出方面，我國自 73 年起開始辦理「華語教師輸出計畫」，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與實習，並同時補助海外華語教師組團來臺培訓研習計畫，促進華語教學經驗交流，發揮正體華語文教學之種子教師效應，我國華語教學的認真、專業、國際化水準普遍得到海外華語教學夥伴「質精材優」的評論。我國華語文教育無論是在實體教材、數位教材、教師素質及教學方法上皆有良好表現及口碑，未來將融入創新的精神發揮我國華語文優勢，並將善用我國高素質教師、課程教材教法之創新化、數位化及多元化之優勢，發揮本計畫創意行銷之效果，以強化本計畫之效益。

表二 數位華語文產業海外市場拓展策略分析

市場區隔	華人市場		非華人市場			
	中文學校		主流學校	教育培訓（社會教育）		
	教材	師訓		幼兒學習	商務學習	留遊學
重要關鍵突破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僑委會海外僑校教材採購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僑委會海外線上師資訓練服務採購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各國當地教育通路商、出版業者、教科書業者等銷售合作或共同開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具有國際通路的電子書大廠合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發展產品進入 App Store/Android Market (Pad/Phone)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進入各國各地語言學習中心教材採購體系或產品合作
主要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正中書局 遠東圖書 康軒文教 希伯崙 智慧華語 陸鋒科技 新學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旭聯科技（睿碼科技、創意引擎、文化大學） 臺灣知識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美國前 20 大教科書出版商 (American Education, ...) 英國.. 法國.. 德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mazon 天瀚科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蘋果電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EF 英孚教育 ELS 語言機構
拓展現況	已進入	已進入	持續發展	已進入	正在進入	尚未進入

（資料來源：資策會，2012 年）

（二）內環境分析

1. 國內經濟產業正面臨轉型期

從經濟發展趨勢來看，大陸的成長十分快速，2010 年大陸 GDP 總產值已成為全球第二大經濟體；而依據國際貨幣基金(IMF)的估算，2016 年中國大陸的 GDP 總產值會超過美國，成為全球第一大經濟體。再從兩岸的經濟規模相比，1990 年臺灣的 GDP 總產值是大陸的 42.2%，而到 2010 年臺灣的 GDP 總產值只剩下大陸的 7.3%（林祖嘉，2011）。近年來，世界經濟環境轉變快速，然而臺灣似尚未在此波經濟

競爭中脫穎而出。10年來，臺灣的平均薪資總共僅增加11.39%，是亞洲四小龍最後一名；中央研究院從2006年至2011年，在100多位退休與離職研究員中，有61位到大陸、香港、新加坡等地任教或研究（彭杏珠，2011年）。

回顧臺灣的經濟發展，50年代推動進口替代、60年代設立加工出口區、70年代推動十項建設、80年代發展技術密集工業、90年代推動資訊產業。依經濟部前次長黃重求指出，目前世界變化既快速又複雜，全球生態環境丕變、全球化產業分工等都對臺灣經濟產生巨大影響（遠見雜誌，2011）。而在此產業結構轉型之際，未來華語文教育產業應掌握教育服務業的特性，方能發揮我國華語文教育質精之軟實力優勢。

2. 境外華語學生帶動國內經濟效益

教育做為一門產業，教育輸出係教育產業化之營利模式之一。澳洲自1990年起，將國際高等教育由「援助」轉向「貿易」政策之後，異軍突起，成為全球第三大高等教育服務之出口國（蘇建洲，2006年）。彈性的營運策略、嚴格品質控管及國際整合行銷等營利模式，讓澳洲國際教育年產值逾160億澳幣，成為澳洲第三輸出產業（駐澳大利亞代表處，2012年），倘臺灣華語文教育輸出善加利用國際化、產業化之發展趨勢，同樣可以達到經濟效益。

3. 華語教師輸出可解決人才過剩問題

我國華語文教育之師資供給來源包括大學校院所設立之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及華語文教學學系，每年培訓華語文教學學士、碩士、博士約500-600人、民間機構每年培訓約300-600人。依據大陸官方統計，目前全世界有近一億人學習漢語，到2013年更達1.5億人。全球瘋華語但是華語老師卻相當短缺，據漢辦資料顯示，目前漢語教師的缺口是500萬人，例如：馬來西亞缺9萬人，印尼缺10萬人，其他如法國、日本等國家也有華語教師的需求（張作錦，2011年）。面對這一波全球的華語師資需求，臺灣應積極參與此波龐大的就業市場。然而，檢視我國華語文師資培育及就業情形發現，目前我國華語文教學人力之培育卻未能與海外需求緊密相扣。

4. 華語文產業具跨域特質符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依據**國家發展委員會(原經建會)**進行「我國2020年勞動市場展望」推估結果，2020年因政府持續推動新興產業及重點服務業等政策，服務業就業將超過總就業人數6成，工業就業占3成6，農業則持續衰退至3%。且受未來產業結構轉型影響，2020年白領工作人員占51.8%，其中又以專業人員及技術助理人員增加幅度最為快速。此外。依產業發展走向而言，跨域結合將是我國產業重要發展趨勢。

新興產業所創造出來的勞動市場就業機會，具有多元及不同層級的特性，範圍更可能包含不同領域。以華語文產業而言，涵蓋教學、教材教具、師資培訓、華語測驗、數位課程軟體、網路學華語、華語文補教業等不同領域，倘能以創新思維之

整合方式，將國內推動華語文之相關部會、華語文系所、大學校院附設中心、補習班、產業界等區塊進行跨域結合，不僅有助抒解國內華語教育人才過剩的問題，為華語教師覓得良好出路，更可帶動華語文產業聯盟發展，掌握華語文海外之無限商機。

三、問題評析

德國、日本、韓國、新加坡等國已理解創造生產因素對經濟繁榮的重要性，且對於持續投資達成共識（李明軒、邱如美譯，2007年）。反觀我國，雖然視華語文教育為強項，但過去有關華語文教育探討之議題多聚焦在教學專業方面，鮮少把華語文教育做為一種產業來探討政策問題。以下就現行華語文教育產業現況及政策的問題進行說明。

（一）各部會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華語文教育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

1. 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

華語文教育要成為一種產業，政府在推動產業發展環境上扮演重要角色。有鑑於此，政府自 2003 年起，開始有系統地推動華語文教育。教育部 2003 年成立「國家對外華語文教學政策委員會」（2003 年 11 月-2006 年 3 月）、行政院繼於 2006 年成立「海外華語文教育及正體字推動小組」（2006 年 5 月-2008 年 5 月），2011 年 9 月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4 年 1 月停止適用），教育部亦於當年 10 月配合成立「華語教育推動指導會」。這些組織雖各自擔負推展華語文教育之使命，然因缺乏完整的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使得各單位投入資源零散或項目重疊，既無共同目標又無法延續成果績效，導致華語文教育發展力道鬆散，無顯著成效。

2. 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

檢核華語文教育現行組織網絡，包含教育部指導會、教育部華語教育科等各部門，且教育部、僑委會、外交部、觀光局、工業局、資策會、科技部等亦都投諸資金發展華語文教育。因欠缺專責單位與組織體系，致使各單位各行其政，導致無法集中效力。而組織網絡中各部門、機構執行工作計畫時，仍需完備的法治網絡提供其法源基礎與行事依據，因此無論在組織建制、語料庫推行、評鑑實行、產業獎勵、行銷補助等，都尚待詳立明確的法規內容，方能提供組織網絡執行推動業務，或獎勵產業網絡提高績效之合法依據。

（二）缺乏語料庫永續發展機制

1. 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

華語文之語言本體研究奠基於語料庫技術之上，臺灣現行華語文最具規模之語料庫為「中央研究院現代漢語語料庫」，由中央研究院資訊所、語言所詞庫小組自 1990 年開始致力漢語語料收集，並於 1997 年完成 3.0 版本，約 500 萬詞之語料標注（中研院）。隨著補助計畫結束，該語料庫僅能維持查詢，卻無法持續更新。國

語推行委員會常年致力於發展本國語言文字教育工作，目前成效包括國語辭典、國語小字典、成語典等，並出版常用國際標準字體筆順（國語推行委員會）。然國語會之目標為臺灣國語文教育，因此，在字典的研發上，並未針對將華語文做為外語學習之翻譯字典的編輯。

2. 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

由於中研院已經停止語料庫更新，而國語推行委員會又未曾針對外籍學習者編撰雙語辭典，因此華語文教育發展之重要基礎的語料庫建置工程，可謂已經多年停擺不前，缺乏基礎工程建設，導致無法制訂貼近真實語言之標準體系。

（三）中國大陸人海傾銷戰術，我國欠缺定位與整合行動

1. 採取防禦者經營策略守成不易

依 Miles & Snow 四種海外市場策略分類：1. 「防禦者」(defenders)的目標在維持市場佔有率及地位；2. 「先驅者」(prospectors)的目標在創新以求早期進入市場；3. 「分析者」(analyzers)的目標在適應不同市場區隔；4. 「反應者」(reactors)的目標在專精的市場策略(Rousseau & Wade-Benzoni, 1994)我國採取的應是「防禦者」經營策略。具體來看，「來臺研習華語」人數從 2006 年的 9,135 人到 2013 年的 1 萬 5,510 人，每年約僅成長 1,000 餘人，增加幅度不大（詳見表三）；再從華語生主要來源國來看海外市場的異動亦不大（詳見表四）；「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從數量來看，教師及助理近年來一直維持在 100 人左右，並無太大成長；「臺灣教育中心」（詳見表五）則是以招收亞洲區域的學生為主，華語文招生方面的成效並不顯著。

2. 欠缺專業化及差異化的特色

對照中國大陸近年採行「先驅者」經營策略，因中國大陸的「免費提供機會赴大陸研習漢語」、「免費派遣漢語教師」以及「廣設孔子學院」等政策，都是以創新策略，大規模進據全球市場，而臺灣面對中國大陸掀起的華語文學習浪潮，產、官、學界皆尚缺乏集體的共識與積極應對的經營策略。面對此一變局，我國對於華語文教育人力資源必須快速重新定義，並設定更高的標準，惟相關部會、各華語系所、大學校院附設華語中心及民間教學機構目前對此並無共識，亦缺乏具體應對策略。

表三 2006-2012 年華語生人數成長情形一覽表

年度	人數	成長人數	成長率
2006	9,135	953	11.6%
2007	10,177	1,042	11.4%
2008	10,651	474	5.0%
2009	11,612	961	9.0%
2010	12,555	943	8.1%
2011	14,480	1,925	15.3%
2012	13,898	-582	-4.0%
2013	15,510	1,612	11.6%
2014	15,526	16	0.1%
2015	18,645	3,119	20.09%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年)

表四 近 6 年華語生十大來源國一覽表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015
1	美國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日本
2	日本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美國
3	越南	越南	越南	南韓	南韓	南韓
4	南韓	南韓	南韓	越南	印尼	印尼
5	印尼	印尼	印尼	印尼	越南	越南
6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法國
7	泰國	泰國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德國	泰國
8	馬來西亞	馬來西亞	德國	德國	泰國	德國
9	德國	德國	泰國	泰國	加拿大	加拿大
10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加拿大	英國	英國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年)

表五 105 年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計畫一覽表

No	中心名稱	105 年設立地點	105 年承辦學校
1	越南胡志明市臺灣教育中心	越南胡志明市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2	越南河內臺灣教育中心	越南河內	文藻外語大學
3	泰國臺灣教育中心	泰國曼谷、清邁、伊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4	蒙古臺灣教育中心	蒙古烏蘭巴托	銘傳大學
5	日本臺灣教育中心	日本東京	淡江大學
6	韓國臺灣教育中心	韓國首爾	中國文化大學
7	馬來西亞臺灣教育中心	馬來西亞吉隆坡	逢甲大學
8	印尼臺灣教育中心	印尼雅加達	東海大學
9	印度臺灣華語教育中心	印度新德里、清奈	國立清華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2016 年）

（四）華語文產業欠缺競爭環境，難以產生拉拔提攜效應

1.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

近年來海外華語商機興起，國內已有企業在海內外發展及銷售華語教材，如 IQ Chinese，臺灣知識庫、遠東出版社、正中出版社、康軒出版社，五南出版社、Tutor ABC 等，這些課程與（數位）教材產品有極好口碑，惜未能進行垂直及水平整合，未來容易產生疊床架屋、成本過高或滯銷問題，並且尚未能積極整合到華語文師資培訓過程之中。

2. 缺乏與其他高教產業結合

華語文主體產業發展太過於重視「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其他高教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工作，且華語文教育產業的發展未能尋求與其他相關的骨幹與輔助產業如教育仲介業、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科技整合網絡等生產因素之努力。

（五）亟待開拓海外需求市場

1. 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

臺灣本土華語文教育市場人數呈現極度緩慢成長，增加不明顯的情形，對照廣大的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但我國的市場佔有率卻十分有限。如前所述，「來臺研習華語文」，每年不到 2 萬人；「來臺研習華語文-學生」以美、加、日、韓、越、泰、印尼、馬為主；「來臺研習華語文-師資培訓」限於韓、德、美、加、越、俄等國；「華語文師資赴海外任教」，教師及助理每年合計僅 100 餘人，且多數集中在日、韓、美、加、德、法、波蘭等國；「臺灣教育中心」經營成效不彰，設置地點在韓、越、泰、馬、印尼、蒙古、印度等國。總括來說，我國目前的華語文教育市場落點顯然相當侷限。

2. 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

政府最直接提升國內需求的方法是採購民間的產品與勞務，但是補助也會產生排除外商競爭的效果，減緩本國業者創新和升級的步調，導致產品與勞務從品質、造型或成本概念都與國際市場需求分歧。當本國產業因此無法在國際市場立足時將又回過頭來加倍倚賴國內市場（李明軒、邱如美譯，2007 年）。教育部對於三類市場的補助，類似人力勞務採購，本應藉此發揮正面力量，然而，多年運作下來，造成相關機構過度依賴政府補助的情形，研習產品與服務無法與中國大陸產品有明顯的市場區隔。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尚待積極開發，但由於欠缺精確的市場需求分析、有效媒合機制平臺及整體海外市場佈局策略，致國外市場佔有率極低。

貳、計畫目標

一、目標說明

透過上述內、外環境分析，以及華語產業現況及政策之檢討，本計畫提出邁向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之願景，並擬定五大目標如下：

（一）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

當前政府華語文推行組織分工交疊，欠缺整合資源的組織網絡，政府部門與民間產業在發展華語文教育產業時，亦缺少法治網絡之支援與支持，導致產業發展未有準則與法規可依循。為有效解決缺少整體的組織網絡與專責單位的問題，**強化組織網絡即為本計畫首要目標。**

此外，華語文教育產業化過程，最重要的根基在於釐清華語文語言規律，制訂符合教學需求的標準體系，讓廠商及學校投入教材開發或課程設計時，能有所依憑，取信於學習者。故臺灣專屬華語文語料庫建置及設定標準體系，可謂華語文教育產業之根基所在。由於臺灣目前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亦尚無華語文辭典編寫計畫，致使無法制訂華語文教學之標準體系，故本計畫將語料庫與多媒體資料庫、分級標準和能力指標納入，**以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之基礎工程。**

（二）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在全球華語文教育發展上，對照中國大陸不計成本的海外傾銷策略，臺灣仍面臨嚴峻競爭的考驗，如何以小搏大，創造及發揮臺灣在華語文教育的競爭優勢，這是政府目前推動華語文教育政策亟需突破的挑戰。檢視我國華語文教育現況，「差

異化」及「專精化」是我國華語文教育應採取的策略。「差異化」及「專精化」須強調專業化的人力資源，增加人力資源投資，讓華語文教育人力資源轉變成為「高級」及「專業型」生產因素，因此，本計畫將「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設為第二目標，並建立具體發展策略及行動方案，以全面提供華語文教育精品。

(三) 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華語文教育的特殊之一即在於需常與國際交流，無論是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海外任教或是教師團、學生團的交流，透過國際交流不僅可提高我國華語在國際的能見度，亦能提升華語學習人口，因此，本計畫將「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設為第三目標。

(四) 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建構完備的華語文學習網絡

華語文教育產業不僅包含華語文教育機構、教材、師資輸出、教學通路建構等，更包含高教輸出產業，以及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時所帶動的觀光產業效益，係採更為宏觀之高教產業定位，亦即在推動華語文教育之際亦結合生活產業、觀光產業，以及從生活中學華語系列活動帶動外籍生、華語生來臺學華語之風氣，達成擴大招收外籍生來臺學華語，及將華語文教育視為高教產業發展之政策目標，透過官、學、產、研各界通力合作，達到華語文教育產業化之目標。產業發展需政府提供良好且健全的環境，因此，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建構完備的華語文學習網絡是本計畫第四目標。

(五) 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

華語文產業網絡包含上游的國家建制品質保證機制，中游廠商投入開發教育商品，以及下游教學通路建構，上中下游之產、官、學界運作機制完備，方能達到華語文教育產業化目標。而完備的產業網絡需要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完備支援，方能順利發展，因此，產業發展需政府提供良好且健全的投資環境，給予產業界資源上更多的支持，因此，本計畫將「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設為第五目標。

(六) 配合新南向政策需求，擴展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華語文教育合作交流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華語是新南向人才培育、交流的重要內涵，因此，本計畫亦將配合新南向政策執行，擴展及深化與新南向國家華語文教育合作交流。

二、達成目標之限制

(一) 缺乏經費挹注

我國各部會每年挹注於華語文教育相關政策的資源合計約新臺幣 4 億元，相較之下，中國大陸漢辦每年預算合計約新臺幣 66 億元，相差 16.5 倍。為急起直追，掌握我國正體字之發展優勢，並達成邁向華語文產業輸出大國之施政目標，除各單

位原既有之年度預算外，教育部為突破現有侷限，提出本計畫，為達成本計畫五大目標，所需經費總計為新臺幣 30 億元。

(二) 現無專責組織

檢視我國相關部會目前並無設置推動華語文教育政策的專責、專業、單一窗口的組織。因此，為使華語文教育政策的事權及人力到位，必須新設專責組織。初期設立經費由政府支應，未來爭取相關團體與機構陸續提供財源。

專責組織定位為公益性法人，由教育部結合產、學、民共同成立，做為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之服務窗口，提供海內外相關資訊、諮詢，亦為國內華語文教育各界之聯繫平臺，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研提行銷策略，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此外，該協會亦將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辦理海外目標市場攻堅計畫計畫之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辦理策略性團體來臺研習華語審查與補助，辦理國際行銷及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等核心推動工作。

另因有鑑於男、女教師可能因性別不同致有華師需求的國家、學校亦可能有不同之考量；不同性別之華語教師在備課方式、引起動機、教學需求等方面亦可能有所不同；不同性別之學生在學習時的學習動機、教學活動接受度、教材適應度等亦可能有所不同。爰為周延考量因不同性別而可能帶來的影響，該協會成立後，於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時，將聘具性別專長之人力協助，多方蒐集因華語教師、學生的不同性別而可能有不同需求之相關資料，並於實際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時審慎考量因性別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教學差異，務以受益學生之最大獲益為前提。

此外，考量國家財政負擔情形及國際推廣等因素，另成立國家級語言測驗中心綜掌各項語言測驗實務上不易執行，且其營運經費需仰賴政府支持。爰本計畫規劃於專責組織下設置認證測驗處，負責「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與「華語文能力測驗」兩項工作，如此，將有助於人才與設備之共享，亦有助於整體測驗發展及國際推廣，降低行政資源之耗費，符合摺節經費原則。

(三) 各部會尚無海外攻堅之具體經驗

睽諸目前各部會對於華語文教育推動的作法多偏重於師資培訓與輸出、補助課程與教材及開設華語相關研習課程等，對於最具經濟效益的海外攻堅，並無相關政策或計畫。經通盤檢視各部會推動華語文教育的政策或作法後，發現各部會在海外攻堅部分，目前皆無相關具體措施。本計畫提出「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及「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做為國際合作之具體方案，未來勢必商請相關單位（如：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經濟部、外貿協會等）提供行政協助，以開拓、創新的作法達到國際合作的目標及效益。因此，為求

達成海外攻堅的績效目標，必須突破現有框架的體制局限，設立以績效目標為導向的補助機制，而非以現行的補助作法為之。

三、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

本計畫預期績效指標及評估基準如下：實體研習人數：5 萬人。人數來源包含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大學華語中心、財團法人及非營利性社團法人、經營華語文之企業、短期語文補習班、獲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之計畫單位。

參、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分析

以產業鏈的觀點而言，華語文教育產業政策包含上游、中游及下游。

上游係指與教學、師資、教材及測驗息息相關的品質保證政策，例如：品質標準架構、定期機構評鑑、機構升級補助相關政策等；中游則指各相關部會的政策如何支持產業的做法，例如：成立專責組織、整合資源措施等；下游則指促進產業發展及行銷通路的政策。

以此分析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僑委會、外交部、交通部觀光局、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及教育部等華語文教育之相關政策或方案如下：

(一) 產業上游：「華語文師資培訓」、「華語文教學」、「課程與教材」及「華語測驗」相關機構及廠商

1. 華語文師資培訓

我國目前共有 21 所大學校院設立 11 個華語文教學碩博士學位學程及 16 個華語文教學學系，每年培訓華語文教學學士、碩士、博士約 500-600 人。

華語文師資雖是依市場需求而培訓，然而師資培訓機構非以營利為目標，因此師資培訓距離發展成產業尚有一段距離。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1) 教育部：各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華語中心所開設之課程、進修約 100 小時的華語學程、華語文教學人員數位教學能力培訓、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2) 僑委會：僑校校長、主任行政管理班及華文教師回國研習班、海外教師研習會、美國地區中文學校華語文教師進修教育學分補助。

2. 華語文教學

教育部：輔導及協助華語文教學機構包括 45 所「華語中心」及 3 所「短期補習班」。45 所華語中心每年培訓華語師資約 1,300-1,900 人；「中華語文研習所」、「世界華語文教育學會」及「財團法人國語日報社」3 個民間機構每年培訓約 300-600

人。

臺灣本土華語文教育市場人數呈現極度緩慢成長，增加不明顯的情形，對照廣大的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我國的華語文教學市場佔有率可謂十分有限。

3.課程與教材

目前大部分的課程與教材設計多偏重於教學，著重為教學提供服務，未朝向產業發展而研製。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教育部：中文譯音轉換系統（中文版）、漢語拼音學習網（中、英文版）、常用國字標準字體筆順學習網（中、英文版）。
- (2)僑委會：提供海外僑校、臺灣學校及主流學校華語文教材、補助海外編製華語文教材、補助民間研製海外華語文教材、僑民教育遠距教學服務。
- (3)科技部：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華語文做為第二語言之數位學習研究。

4.華語測驗

教育部自 95 年起辦理海外 TOCFL 試測，102 年度除教育部所有駐外文化機構均納入施測地區外，加上海外臺灣教育中心、外交部駐外機構、僑委會華僑文教中心等有意願辦理之機構，於 26 國 49 個地區舉辦測驗。

華語文能力測驗非以營利為目的，主要係透過駐外單位辦理，對於參與本測驗的國家、地區及人數仍有很大的進步空間。

（二）產業中游：「師資輸出」、「華語招生」及「教材製作」相關機構及廠商

1.師資輸出

目前每年國內外師資需求數包含華語教師及教學助理合計僅約 700 餘人，然而國內市場已經飽和，海外市場亦相當有限，以師資輸出而言，尚未形成產業。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教育部：補助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學校任教、補助選送華語教學助理赴國外學校任教。
- (2)僑委會：海外僑校自聘教師、補助選送學生赴海外僑校從事華語文教學實習、國際青年志工海外僑校服務、派遣替代役教育服務役役男前往海外僑校服勤。
- (3)國合會：海外服務工作團華語教學志工。

2. 華語招生

目前國內華語招生多係以開設實體課程為主，缺乏如網路數位學習課程之招生策略，亦未見其他招生管道之開發。以產業發展的長遠角度而言，國內華語招生缺乏朝向以營利為經營目標的開拓性、創新性做法。

各部會現行政策如下：

- (1)教育部：補助外國華語文教師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補助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研習華語、提供華語文獎學金、補助歐盟官員華語文研習計畫、補助海外臺灣學校辦理華語文推廣班。
- (2)僑委會：補助海外僑校(團)、中文班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補助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補助海外華裔青年臺灣觀摩團、補助海外華裔青(少)年暑期研習營。
- (3)外交部：提供華語文獎學金。

3. 教材製作

經濟部工業局曾協助廠商發展華語文數位教材。目前國內廠商可分為三種：

- (1)提供華語教材廠商：希伯崙、陸鋒、智慧華語、創意家、遠東圖書、正中書局、巨匠電腦、馥華人力、旭聯科技、大塊文化、康軒文教、創意家、台灣知識庫等；
- (2)提供華語教學/認證廠商：智慧華語、中華語文研習所、漢華天下等；
- (3)提供教學輔助軟體廠商：一筆通、蒙恬、艾爾、文鼎、智慧華語、旭聯等。

目前大部分廠商係著重於教材及教學軟體的設計及開發，眾家廠商各自以產品的銷售及營利為目的，然而全面的整體、宏觀的海外銷售通路建構則有待加強。

(三) 產業下游：「華語文行銷通路」相關機構及廠商

華語文相關產業如教育仲介業、補教產業、文化產業、觀光產業、科技產業、創意設計產業、翻譯服務業等，多係各自發展，未能尋求與其他相關的產業策略聯盟或合作，同時也忽視了華語文教育產業外部如融資、產業整合網絡、科技整合網絡等因素之發展潛力。

各部會現行華語文行銷通路之相關政策目前可謂付之闕如。我國華語文發展向來偏重於「華語文教學」，相對忽視與下游產業如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環節的整合及行銷工作。現行各部會之相關政策或方案亦大多屬於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游及中游之相關政策，即與師資、課程、教材、測驗相關之政策或方案，而真正與華語文產業發展、有助產業通路建構的行銷政策則相當有限，更缺乏積極的行銷策略。

(四) 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為打造臺灣成為東亞高等教育重鎮，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首要任務為提升大專校院國際化程度，積極建構境外學生無語言障礙學習及生活輔導環境，同時應充分掌握對外招生市場，主動與友邦國家建立高階人才培育合作管道，致力於境外學生質與量提升，除可協助國內產業進行全球布局，亦有助因應國內少子女化趨勢之人力結構調整。

(五) 新南向政策

教育部依據總統府於 105 年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政策綱領、行政院通過之「新南向政策推動計畫」，擬定新南向之人才培育計畫。有別於過去以吸引學生來臺就學的教育產業面向，現則強調人與人連結的新思維，並以臺灣在亞洲地區的發展，無論是民主制度的和平移轉；由農業、工業再到現代社會的知識科技、服務產業等轉型調整，做為東協各國未來在其國家發展上的參考模型。「新南向人才培育」以「以人為本、雙向交流、資源共享」為核心目標，除優化目前相關政策及措施外，亦規劃一系列具有創新創意的新方案，期帶領我國大專校院開拓與東協及南亞國家的實質教育交流，深化雙方互動及聯盟關係，達成創造互利共贏的人才培育合作及區域經濟發展的願景。

104 年大專校院境外學生（學位生及非學位生）在臺留學或研習人數總計 11 萬 0,182 人，其中，東協、及印度學生占境外學生總數的 25.32%。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印度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近期已成立專案小組，密集召開跨部門會議，分別就國際合作平臺（platform）、人員交流管道(pipeline)及教育服務(market)，盤點現況及瓶頸，及規劃精進措施。

教育部為擴展及深化東協、南亞等重點國家之國際合作交流管道，已成立跨司署「新南向政策專案小組」，規劃於 106 年度爭取編列新臺幣 10 億元，並從以下三面向之計畫目標就現行政策進行盤點並做為制訂新政策之基礎：

1.Market：提供優質教育產業、專業人才雙向培育

讓我國青年學子從「經貿管理」、「文化理解」及「東協語言」能力等面向加強對東協各國的理解與認知。以臺灣的高等及技職教育的專業協助培育東協及南亞青年學子，強調「臺灣經驗」、「技術實作」及「華語溝通」。

2.Pipeline：擴大雙邊青年學者及學子交流

擴大吸引不同階段的東協及南亞優秀青年學子來臺留學或研習，並提供國內青年學子赴東南亞及南亞地區深度歷練的機會；透過學校及體育與新南向國家進行雙向體育交流。

3.Platform：擴展雙邊教育合作平臺

籌組新南向國家人才培育策略規劃推動平臺。推動臺灣連結（Taiwan Connection）計畫，並促成雙邊高等教育機構聯盟。

本計畫行動方案與「新南向政策」之連結如下：

1. 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於華語教師培育過程中增加新南向國家的文化課程，培育具華語教學專業並瞭解新南向國家文化之華語教師。
2.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優先於新南向國家推動華語文能力測驗，並增加測驗代理機構及考點。
3. 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補助大專校院開發新南向國家之客製化教材，並建置數位化課程學習平臺。
4. 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加強新南向國家之華語教學發展狀況及影響因素研究，研擬我華語教育推廣至當地國之策略。
5. 吸引海外人士來臺研習華語：強化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優惠新南向國家華語教師團及學生團來臺研習華語，以及增加新南向國家華語文獎學金之核配名額。
6. 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補助開拓海外市場策略團隊赴新南向國家開發當地華語師資、教材及測驗市場。
7. 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與新南向國家建立海外合作關係，如與當地正式立案之師培機構、華語課程機構及海外臺灣學校合作，進行拓展市場工作。

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資源多集中在中上游而忽視下游的行銷與推廣

現行各部會之相關政策或方案大多屬於華語文產業發展上游及中游之相關政策，即與師資、課程、教材、測驗相關之政策或方案；而真正與華語文產業發展、有助產業通路建構的下游政策則相當有限，僅有工業局的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之第五分項數位典藏與學習之產業發展與推動計畫項下之華語文數位學習產業推動分項計畫。各部會多採取保護、出口補助及行政協助等措施，缺乏積極的產業發展激勵機制。

（二）因施政目標不同而各司其職

檢視各部會華語文相關教育政策或方案目前有科技部、經濟部工業局、僑委會及教育部等單位皆有相關政策，惟各部會之政策或方案各有其施政目標，例如科技部的補助重點在數位華語文教學模式的開發與實驗，大多以數位教學模式及教材開發為主；工業局則著重於輔導及補助華語文廠商，發展數位光碟教材、線上學習、行動 App 與雲端學習服務等；僑委會的政策目標對象則是以僑校為主，補助僑校改善教學環境、供應僑校華語文教材、充實僑校師資等；教育部歷年來業持續辦理選送華語文教師赴國外任教、辦理華語文獎學金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等業務。可見各部

會之施政目標大相逕庭，目前的現況是各司其職，確實缺乏一上位的整合型計畫，以整合我國各部會目前所各自挹注於華語文的相關資源。

(三) 利用獎學金招收外國學生之成效多仰賴政府財源挹注

為積極招收境外學生，教育部自 98 年起推動「萬馬奔騰」計畫(101 年 12 月底結束)，以擴增青年國際交流機會，促成國內外學生進行交流、學習與深造，增加臺灣境外學生人數，加速高等教育國際化發展；同時提出強化「陽光南方政策」，鼓勵境外學生來臺留學，希倍增東南亞來臺留學生人數。再者，教育部「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以「精進在臺留學友善環境」及「強化留學臺灣優勢行銷」為 2 大策略性主軸。上開 3 項政策計畫均以「招收外國學生」策略目標為主軸的計畫，與推展華語文教育有所關聯或包含部分現行華語措施，足見推展華語文教育，對我國高等教育輸出的重要性。惟前開 3 計畫華語相關內容，多屬執行多年既有的華語政策措施，未能有整合性、全面性的針對推展我國華語文教育有積極性策略方向，於瞬息萬變的國際社會中，實難有所突破性發展。

無論是萬馬奔騰計畫、陽光南方政策或是高等教育輸出一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多倚賴政府投入大量資源，而發放獎學金更是我國長久以來招收外國學生來臺就學之重要策略之一，以往確實也因獎學金的發放招攬許多外國學生來臺就學，造成外國學生是否願意來臺主因之一即為考量是否得到獎學金的補助，惟現今正值政府財源困窘之際，所有資源皆應擲節運用，無法再透過廣發獎學金而大量招收外國學生，亟需更具創新之做法、對外國學生更具吸引力之政策推出。

面對全球華語學習熱潮，推展我國華語文教育乃是我國重要的軟實力，臺灣深具華語文市場之全球佈局優勢，可吸引開發中及已開發國學生家來臺研習華語，其擴大臺灣國際聯結效益不下於在臺外國學位生。本部擬在既有的策略經驗基礎下，檢討既有華語文教育相關執行成效，全面整備推動本計畫，深化我國優質文教及發展華語亮點產業。

三、102 年至 105 年執行成果

(一) 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

華語教育人員前往不同國家任教，需具備跨國移動能力，為展現全球移動力中的實踐力，教育部積極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以擴大華語教育人員赴外任教效益。過去由教育部及駐外單位單向遴選補助華語教育人員赴海外任教，現將加入大專校院華語文教育機構的協助，積極建立完善的華語教師遴薦機制，以擴大選送華語教育人員及長期經營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並保障赴國外任教華語教育人員的權益及提供赴海外教學期間的輔導支援。

1. 補助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

(1) 華語教師：102 年共選送 57 名、103 年 66 名、104 年 111 名、105 年 1 至 10 月共選

送 143 名。

(2)華語助教：102 年共選送 62 名、103 年 51 名、104 年 76 名、105 年 1 至 10 月共選送 63 名。

2.推動選送華語教師赴國外任教新機制

104 年補助 11 所大專校院及民間華語教學組織、105 年補助 8 所大專校院主動開發國外學校華語教師需求，透過開設華語教學培訓課程，建置及管理華語教學平臺，訂定薦送流程與管理規範，建立華語教師輔導支援機制等措施，擴大華語教師國際布點。

3.舉辦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103 年計 1,504 人報名，327 人取得證書、104 年計 1,514 人報名，304 人取得證書，105 年計 1,597 人報名，辦理迄今報名人數計 2 萬 0,979 人，計 3,569 人取得證書。

(二) 提升華語文教育機構量能

華語文教育機構係外國人來臺學習華語之主要環境，其師資、設備及教材皆為外國人選擇是否來臺灣學習華語的主要因素，因此，教育部為協助各華語文教育機構提升招收外國人之能量，經由評鑑及頒發績效獎勵金，以協助學校提升教師專業知能、規劃優質華語課程與教材及改善華語學習環境等。

1.充實華語文教育機構之人力與設施

104 年 3 月首次試辦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計畫，總計 14 所大專校院附設華語文教育機構參與，評鑑結果為 10 所通過、4 所條件通過。第 2 次試辦評鑑於 104 年第 4 季執行，105 年 5-9 月辦理實地訪評。

2.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制度

103 年首次依據國內大學華語文教育機構 102 年的實體研習招生人次，補助 16 校績效獎勵金，104 年補助 15 校績效獎勵金，以協助改善各華語中心之教學環境，並提升其海外招生能量。

(三) 開拓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

為開拓海外需求及提升我國於海外華語文教育領域影響力，教育部採以學習者需求為主的創新策略，透過主動開發海外華語需求市場，進行多元化的行銷推廣以提升我國的國際華語市場能見度，期能建立我國優質華語文教學品牌，並擴大華語文學習人口。103 年發布「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核定 24 個策略團隊，計開拓 15 個國家 45 個城市；104 年核定 9 個策略團隊，計開拓 8 個國家 20 個城市，各策略團隊之工作重點包括進行目標地區之需求分析、拜訪當地機構進行行銷介紹、與目標地區進行試點計畫、擬訂三年業務發展計畫等。

(四) 推廣專業華語文能力測驗

為建立一套具信度、效度之臺灣華語文測驗品牌，提升我國在全球華語教學市場地位，教育部於 94 年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開發「華語文能力測驗」，復於 96 年 1 月正式設置「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旨在研發及推廣對外華語文相關測驗，每年皆於國內外辦理多場「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以因應世界各地華語學習之熱潮。

102 年於 25 國 49 地設立考場舉辦華語文能力測驗及兒童華語文能力測驗，國內外考生計 3 萬 7,202 人次；103 年於 25 國 55 地舉辦測驗，國內外考生計 3 萬 7,561 人次、104 年於 26 國 51 地舉辦測驗，國內外考生計 3 萬 7,353 人次；105 年迄今於 26 國 63 地舉辦測驗，國內外考生 3 萬 0,310 人次，105 年度累積考生人數已逾 25 萬人次。

(五) 建立應用語料庫及標準體系

語料庫是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的核心，其內容包括書面語、口語、華英雙語、中介語等語料庫。透過真實語料庫的驗證，華語文分級標準及學習能力指標的建構，才能符合語文使用的實際情境，進而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也可有科學的證據。

103 年完成書面語系統介面離型、中文分詞系統離型，書面語有 280 萬字、口語 26 萬字。104 年建置語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6,000 萬字、口語語料 660 萬字、雙語語料 300 萬字及中介語料 42 萬字；研擬標準體系將分級定為 3 等 7 級，完成研擬聽、讀能力指標初稿。105 年 1 至 10 月建置語料庫收錄書面語料 1 億 5,000 萬字、口語語料 300 萬字、中介語料 20 萬字；進行華英雙語語料 300 萬字正進行招標作業；辦理「語料庫於華語文應用論壇」及「華語文語料庫於詞典編輯工作坊」。

(六) 開發華語文實體及數位教材

目前華語文教學紙本教材包括：1.教育部出版之「新版實用視聽華語(共 5 冊)」；2.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出版之「當代中文」；3.遠東出版社出版之「生活華語」；4.各大專校院自編華語教材。而華語文數位學習主要分為線上學習及教材數位化兩類，前者為配合當地學習者開發線上課程、線上檢測及線上家教等相關線上學習資源，；後者為將適合當地之華語教材進行在地化轉譯或修正，並開發課程相關 APP，搭配國內師資及教學法於當地合作試辦。

(七) 推動學華語到臺灣

為了因應各地學習者日趨多元的需求，以及確實掌握各國在推動華語文學習的趨勢與相關教育政策，因此，教育部針對全球不同國家、地區之華語需求提出不同策略，結合產業發展概念，針對不同地區，設計適合其需求之課程、教材及教法，並提供獎學金與進行全球行銷，以鼓勵外國人士來臺研習華語。

1.各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102 年補助 2 國計 59 名，103 年補助 11 國計

226 名，104 年補助 8 國計 273 名華語教師來臺研習華語教學，105 年 1 至 10 月共有 10 國 369 名外國教師。

2.各國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102 年共有來自 8 國 463 名外國學生，103 年來自 10 國 438 名，104 年共有來自 9 國 244 名外國學生來臺參加短期華語研習課程，105 年 1 至 10 月共有 9 國 284 名外國學生。

3.歐盟官員來臺研習華語：102 年補助 12 名歐盟官員來臺、103 年、104 年及 105 年皆補助 15 名。

4.提供華語文獎學金：103 年共 50 國 688 人受獎生來臺研習華語，104 年共 53 國 734 人，105 年至 10 月 31 日預估 50 國 735 位受獎生來臺。

5.推動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

(1)規劃結合觀光局資源：參與國際旅展、於觀光局發行之"Travel in Taiwan"英文雙月刊開闢華語教育專欄、與國際知名旅遊資訊出版商"Lonely Planet"合作。

(2)結合國際媒體：104 年駐洛杉磯辦事處教育組邀請洛杉磯公共電視臺隨同南加州華語教師研習團，拍攝我國華語學習與大型節慶活動等教育文化紀錄片，以及部長接受美國洛杉磯華文媒體負責人參訪團之訪問。

(3)結合民間團體創意與資源：與臺灣文創發展基金會合作辦理「2015 年華文朗讀節」、規劃創造華語文創空間、參與大型國際華語行銷活動。

(4)結合大型國際非營利組織：與美國國際教育委員會簽訂教育合作備忘錄，共同推動為期 3 年的「新一代美國學生赴臺學習華語及文化計畫」，預估選送 160 名美國學生來臺學習華語；此外，與美國國務院 105 年首度合作舉辦關鍵語文獎學金計畫，以密集課程加強這群來自全美 20 所大學 20 名優秀學生的華語文能力。

(5)結合華語文教育機構特色及能量：105 年辦理「慶元宵學華語同樂會」、「2016 瘋媽祖·學華語」、「一『桐』學華語」、「『華』龍舟慶端午」、「2016 花蓮慶豐年·樂活用華語」、「水燈星願樂華語」及「2016 月兒圓·華語緣」等適合外國人士共同參與的活動，打造吸引外國人士來臺的特色。

四、102 年至 105 年執行後檢討

(一)滾動修正八年計畫，重點包含：修正目標文字、修正發展策略為 6 項、新增 6 大主軸，包括：制度與環境、機構與組織、人才培育、教學資源、研究發展、國際合作，並新增「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及「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等 3 個行動方案，並修正全球布局方向為兼採由下而下與由下而上併行策略。

(二)每年召開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以檢視各項工作計畫執行情形，並經由指導委員建議修正未來工作執行方向。

(三) 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

- 1.為建立政府資源連結機制，以強化資源的運用，本部已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定期召開會議，做為跨部會溝通、資源整合、政策建議及諮詢之平臺。
- 2.本部並於指導會之下設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以處理例行性、急迫性之相關事務。

(四) 擴大華語文學習人口之具體作為：

1.行銷並開拓海外市場：

- (1)製作行銷我國優質華語文優勢與資訊之文宣，提供文化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及勞動部協助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
- (2)組成產、官、學、研華語專業優質團隊，採由上而下及由下而上兼採之佈局策略開拓海外華語文教育需求市場，並開發豐富且多元的華語教材、教科書與產品。
- (3)以「從生活中學華語」、「策劃大型華語展演活動」、「創造華語文創空間」及「參與大型國際華語行銷活動」等四大推動策略吸引外國人士來臺學華語。

2.充實華語中心人力、設施、師資與課程：

- (1)推動華語教育機構評鑑，提升教學能量(人力)與品質(設施)，營造優質與專業的學習環境。
- (2)華語中心與學校師培機構共同合作，打造華語師資培育基地，建立華師新薦送機制，開發虛實整合之華語教材，並規劃外籍生所需華語課程。

肆、執行策略及方法

一、主要工作項目

本計畫共包括 5 大目標、6 大發展策略，分述如下：

(一) 目標一「**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

1.103 年運作機制如下：

(1) 行政院

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起成立「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4 年 1 月停止適用)，委員共 16 人，已召開 3 次會議，為本計畫推動方向最高層級之決議及督導單位。

(2) 教育部

A. 教育部自 100 年 8 月起成立「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委員共 18

人，已召開 13 次會議。指導會未來將持續加強督導本計畫之執行，並積極與各部會溝通協商。

- B. 設置「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的層級為部會司處長，跨部會資源整合的下位工作如具體方案的討論與協商，仍有待各部會的業務單位層級來落實，爰 103 年 3 月起，將在教育部指導會下加設本工作小組，三個月一季，每季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召開跨部會基層協商會議，以定期檢視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 C. 教育部自 102 年 1 月成立國際及兩岸教育司「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負責華語文本計畫相關規劃及推動。

2.104-109 年運作機制如下：

為推動本計畫，教育部設有「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及教育部指導會之下設有「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亦成立「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簡稱華語科）」。**104-109 年本計畫之推動主力在於教育部、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andarin Education Global Development Council, 簡稱 MEGDC）、評鑑承辦單位、語料庫及雲端教育等承辦單位，彼此協力合作，互為伙伴關係，無直接隸屬關係。**

(1)教育部（華語科）：104-109 年依行政院及教育部指導會決議持續推動本計畫，其職責如下：

- A. 擔任本計畫執行工作總督導。
- B. 負責跨部會協調之事務性工作。
- C. 負責華語文政策及策略規劃事宜。

(2)華語文專案辦公室/MEGDC：專案辦公室為階段性、過渡期間之規劃，俟逐步凝聚國內華語文各界對於成立 MEGDC 之意見或共識，並評估國內華語文各界對於承辦 MEGDC 之能量後，審慎研議成立 MEGDC 之可行做法。專案辦公室工作重點如下：

A. 結合國內華語文各領域資源，協助本部推動華語文教育市場輸出：

- a. 協助本部擬訂推動華語文教育輸出的策略及做法。
- b. 進行官、學、產、研華語文教育之資源整合，並建立跨部會合作機制。
- c. 輔導及結合相關單位與華語文中心開拓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
- d. 規劃華語文教育海內外市場、辦理華語文教育市場說明會。
- e. 提供本部具開拓價值之潛在市場，做為由上而下開發地區之政策建議及策略諮詢。
- f. 海外華語文教育市場情資蒐集及分析：包括駐組情資、一字團隊情資、專辦自行蒐集的情資。

B. 規劃及辦理華語亮點創意活動、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行銷。

C. 建置華語文教育全球資訊網：

- a. 華語中心入口網站（課程、教材、學校環境等）。
- b. 本計畫內容介紹。
- c. 華語文人才庫（含華師及華助）。
- d. 國內外華語文教育市場資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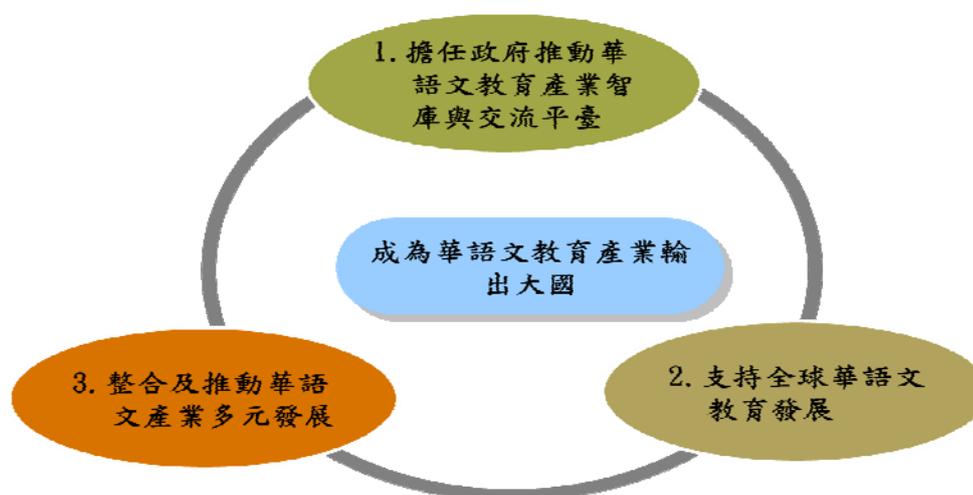
D. 籌備成立專責組織 MEGDC：擬訂 MEGDC 定位、功能、目標、工作項目，規劃專案辦公室與 MEGDC 業務銜接事宜，提供 MEGDC 董監事會建議名單。

E. 協助行政事務：協助華語科相關要點申請案之收件、初審、補助、管理及要點修訂，及協助審查、期中、期末等相關會議的召開等行政業務。

3.107-109 年華語文專案辦公室過渡期間之任務結束，逐步移交由 MEGDC 負責，其運作機制如下：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定位為一財團法人，由教育部結合官、學、產、研力量共同成立，做為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執行政府於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之政策，推廣與發展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

MEGDC 為協助整體華語文教育產業達成最終目標之推手，因此在本計畫目標下，MEGDC 主要目標與任務如圖一：



圖一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目標

(1)擔任政府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智庫與交流平臺

MEGDC 之主要任務為協助教育部與產業發展前瞻、具市場性之發展策略，建立華語文教育產業，並做為政府與相關單位之交流平臺。其工作任務包含：

- A. 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 B. 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 C. 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語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 D. 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

(2)支持全球華語文教育發展

MEGDC 另一重要目標則為支援臺灣華語文產業於全球之發展，對象包含相關部會、各級學校、華語中心、華語補習班，華語文產業等。並制定策略，以統整性推動整體行銷活動，其工作任務包含：

- A. 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 B. 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語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 C. 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
- D. 辦理開拓海外需求市場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 E. 辦理策略性團體來臺研習華語審查與補助。
- F. 辦理國際行銷。

(3)整合及推動華語文產業多元發展

MEGDC 之目標除建立與完善各種華語文教育產業相關內容與制度外，更需積極尋求與拓展華語文教育產業應用之領域，以此達成整體產值提升之目標，並建立 MEGDC 永續發展之能力。其工作任務如下：

- A. 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 B. 辦理國際行銷。
- C. 自主獨立，永續經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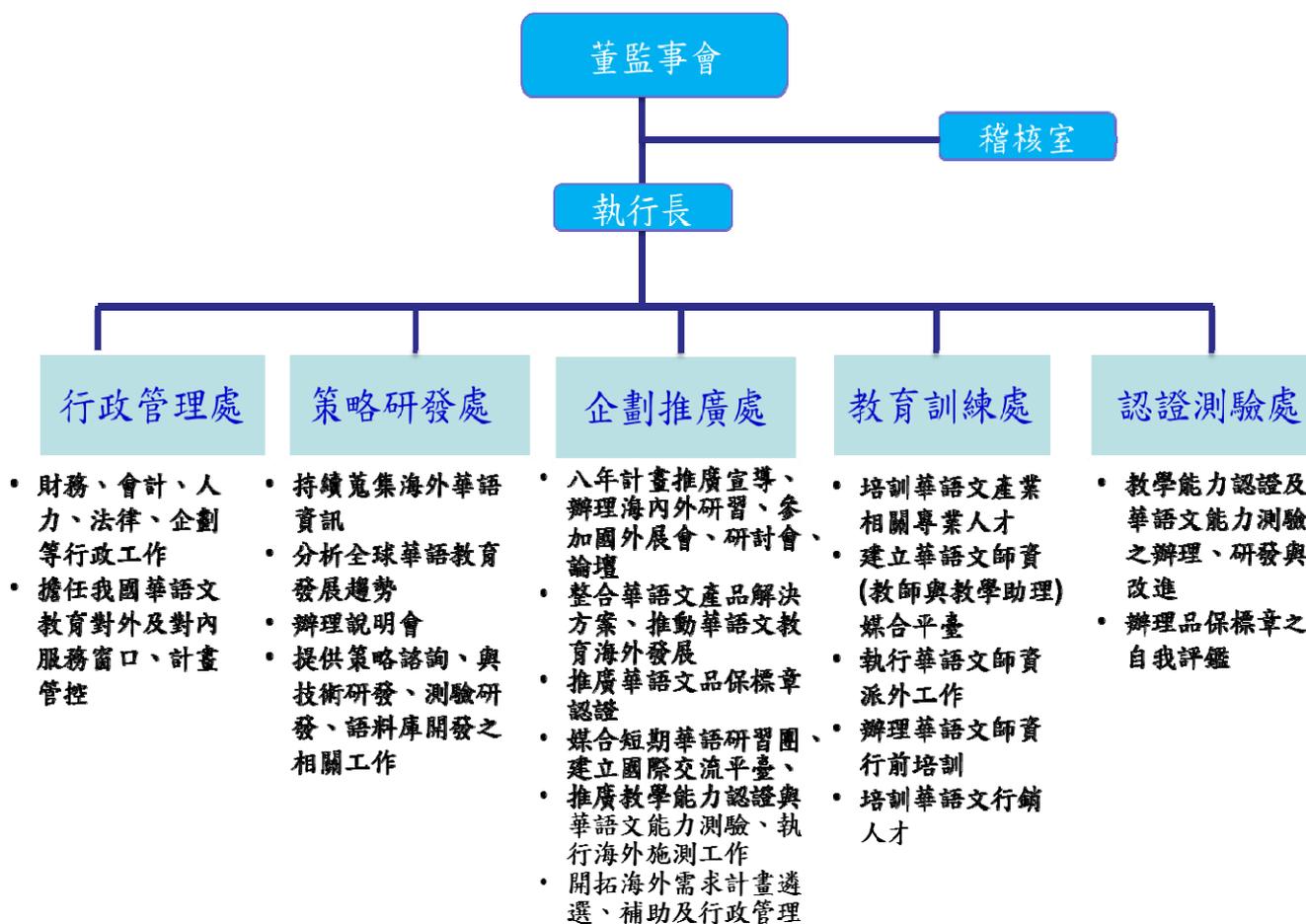
4.MEGDC 發展藍圖

MEGDC 在 8 年計畫中扮演重要角色，其目標與任務隨著本計畫而發展，分為規劃、建構、發展、永續擴大等四階段。

- (1)102-103 年準備期。主要規劃以及訂定相關指標、研擬發展策略。
- (2)104-106 年基礎期。成立專案辦公室，承接教育部例行業務並推動初步工作。**考量國內華語文各界對於承辦 MEGDC 之能量及共識仍稍嫌不足，為使 MEGDC 正式成立時運作可更順利，爰採階段性方式漸進辦理，旨在使 MEGDC 正式運作時可儘速上手。教育部已於 104 年公告、105 年正式成立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華語文專案辦公室於現階段將規劃並辦理 MEGDC 應承辦之工作事項，並將加強官學產研之連結，執行本部華語文相關政策，並研擬與 MEGDC 之交接事宜。**
- (3)107 年起轉由 MEGDC 開始執行計畫，同時建構華語文教育產業環境，完備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內涵。
- (4)108 年發展期。進行市場擴展與推廣，加強行銷全球。
- (5) 109 年**成長**期。轉型成為能自給自足之組織，永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

5.MEGDC 組織規劃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組織設置董監事會，董監事會組成包含政府機關代表、公民營企業及法人代表、華語文產業推廣相關之負責人或專家、學校、學者代表等。認證測驗處將納入國家華語推動測驗委員會(約 27 人)，MEGDC 下將設立 5 個部門，包含行政管理處、策略研發處、企劃推廣處、教育訓練處、認證測驗處。



圖二 「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組織架構

- (1)行政管理處：處理財務、會計、人力、法律、企劃、計畫管控、績效改進等行政工作，並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及接洽窗口。
- (2)策略研發處：持續蒐集海外華語資訊、分析全球華語教育發展趨勢、辦理說明會、提供策略諮詢、與技術研發、測驗研發、語料庫開發之相關工作。
- (3)企劃推廣處：本計畫推廣宣導、辦理海內外研習、參加國外展會、研討會、論壇、整合華語文產品解決方案、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發展、推廣華語文品保標章認證、媒合短期華語研習團、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推廣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與華語文能力測驗、執行海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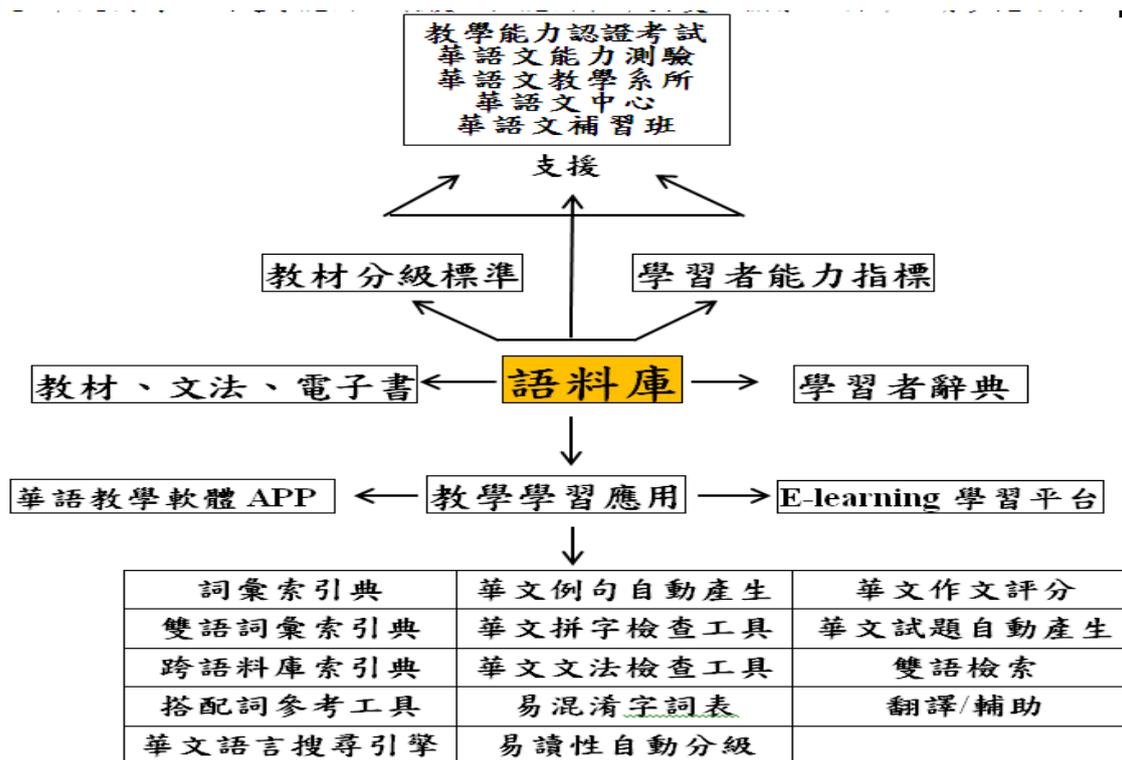
施測工作，開拓海外需求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4)教育訓練處：培訓華語文產業相關專業人才、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辦理華語文師資行前培訓、華語文行銷人才培訓、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管理人才培訓。

(5)認證測驗處：辦理、研發與改進教學能力認證及華語文能力測驗、辦理品保標章之自我評鑑。

6. 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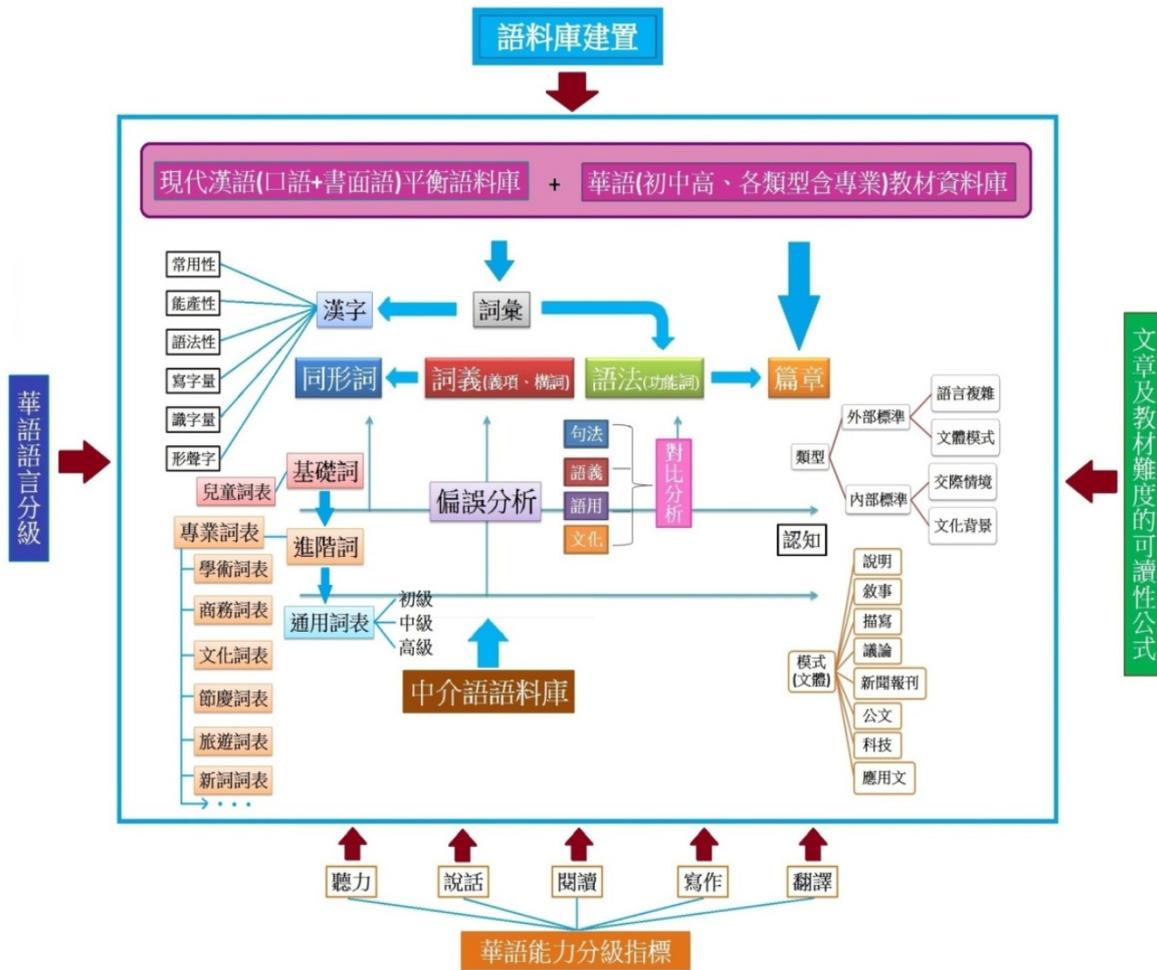
語料庫是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的核心，其內容包括書面語、口語、華英雙語、及學習者等語料庫。透過真實語料庫的驗證，華語文教材的分級標準及學習者能力指標的建構，能符合語文使用的實際情境，進而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及華語文能力測驗也可有科學的依據。且，經由語料庫語料的分析，可以編輯教材、文法書及學習者辭典；在教學學習應用，則可發展華語教學應用軟體 APP、E-learning 學習平臺、華文拼字檢查、文法檢查、易混淆字詞表、易讀性自動分級、華文作文評分、搭配詞參考工具，進而自動產生華文例句及試題等應用，最後，並應用在華英雙語檢索及翻譯，請參見下圖：



圖三 華語文語料庫在教學、學習、教材應用之架構圖

(1) 建構及應用語料庫，規劃如下：

經蒐集相關意見，及整理語料庫相關智慧財產權之法條，針對語料庫之授權辦法和營利加值用途之收費辦法做初步規劃，完成研訂「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之草案。預計於 103 年召開說明會及座談會，進一步蒐集相關需求及意見，



圖四 華語文分級標準內涵及語料庫建置和華語能力分級指標之關係

A. 完成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分級標準之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a. 瞭解國際在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情形。
- b. 完成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之規劃。
- c. 完成檢視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分級標準之合理性及可行性，以期與國際接軌之規劃。

B. 完成能夠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之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a. 瞭解國際在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情形。
- b. 完成研訂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之規劃。
- c. 完成檢視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可讀性公式的信效度之規劃。

C. 訂定國際接軌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規劃如下：

- a. 完成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的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i. 瞭解國際在華語聽、說、讀、寫（寫字、寫作）、譯各級能力指標情形與檢視國際在制訂華語文能力指標情形。

- ii. 研訂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與研擬共通性（核心）華語文能力指標。
 - iii. 檢視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等之轉化情形及其合理程度。
- b.完成與世界著名外語規準對應之華語文能力指標的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i. 探究國外華語文檢定測驗及相關系統。
 - ii. 檢驗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與國外華語文檢定系統之對應情形，並做適當修訂，以利與國際接軌。
- c.完成專項華語的能力指標（例：商務、觀光）發展架構及流程之規劃
- i. 瞭解不同專業領域在華語文專業術語應用之需求評估。
 - ii. 針對部分專業領域，逐年研擬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華語文能力指標。
 - iii. 檢驗研發之不同專業華語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之連結程度與轉化情。

(二) 目標二「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華語文教育品質保證架構係針對我國華語文教育品質做全面品質管理(TQM)，包括三個步驟：

- 1.建立展現我國華語文教育品質的專業標準。
- 2.對華語文教學與測驗機構及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與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進行評鑑與升級輔導，協助提升其品質。
- 3.透過品質標章呈現我國華語文教育的高品質與競爭力。

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概念如下：



圖五 華語文教育品質保證架構圖

1.評鑑與優化升級輔導對象

(1)評鑑對象

華語評鑑擬委託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受評系所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系所評鑑。教育部將依據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標準，委託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辦理以下機構之評鑑：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2.大學華語中心 3.短期語文補習班 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及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華語文教育機構之評鑑適用對象詳如表六。

表六 評鑑適用對象

適用對象	說明
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所有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皆須參加評鑑
2.大學華語中心	對海外招生者皆須參加評鑑
3.短期語文補習班	
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及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皆須參加評鑑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2)評鑑結果

以認可制為原則，結合等第制之精神，分為「通過」、「有條件通過」及「未通過」，復為銜接後續升級及輔導作業，另將「通過」區分為「A級」及「B級」。評鑑結果及對外公告方式詳如下表七：

表七 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結果及對外公告方式

總評結果	對外公告方式		結果處理
	經教育部核准 境外招生者	擬向教育部申 請境外招生者	
通過	通過	通過 可境外招生	得申請升級補助
有條件通過	有條件通過		
未通過	不對外公告		1. 不得境外招生 2. 須接受輔導，評鑑通過後方得招生

(3) 升級輔導

輔導團將由教育部委託成立，輔導機制係採自願方式，由升級輔導適用對象（詳如表八）主動提出申請。

為落實執行品質標準，除依據華語文教育機構品質標準進行實地訪評外，亦針對：1.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2.大學華語中心、3.短期語文補習班、4.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及 5.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規劃相關輔導機制，成立專屬輔導團協助提升營運品質。升級輔導方式詳見表八。

表八 升級輔導方式一覽表

適用對象	評鑑結果	升級輔導方式
1.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通過	得自願申請升級輔導
2. 大學華語中心		
3. 短期語文補習班	有條件通過	
4. 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承辦機構		
5. 華語文能力測驗承辦機構	未通過	

(三) 目標三「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1. 建立政府資源檢視與連結機制

產業發展需要政府提供良好且健全的投資環境，期待透過華語文教學資源全面整合與盤點，給予產業界資源上更多的支持，建立機制才能讓政府資源檢視檢視與連結工作常態化，並持續進行。該機制的各部分已陸續建立，說明如下：

(1) 行政院

行政院自 100 年 7 月至 104 年 1 月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委員共 16 人，由政務委員擔任召集人，為各部會副首長層級之協調機制。

(2) 教育部

A. 教育部自 100 年 8 月起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委員共 18 人，由教育部次長擔任召集人，為各部會司處長層級之協調機制。

B. 將自 103 年 3 月起，在教育部指導會下設置「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詳見附錄一：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為各部會的業務單位層級之協調機制。

2. 整合各部會國內資源促進產業發展

教育部於 103 年 1 月先行召集相關部會會商，除了初步檢視各部會華語文相關教育政策或方案外，如表九，並已商請各部會就促進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研提

具體做法。目前文化部、僑務委員會、勞工部、內政部、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外交部、經濟部工業局、國合會及教育部等單位已經提出具體促進做法。

表九 各部會與華語文有關政策或方案一覽表

相關部會	與華語文有關政策或方案
文化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台灣文化光點計畫。 2. 台灣書院。 3. 影視娛樂。 4. 文學及出版。
僑委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海外華裔青年語文研習班、臺灣觀摩團、海外僑校教師回國研習班、華文網路種子師資培訓班、輔助海外僑校及僑團辦理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文或臺灣文化活動作業計畫等。 2. 推動「一僑校一主流學區」。 3. 設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 4. 鼓勵僑校、國內華語文教學者參與主流教育界辦理之華文年會、研討會等大型活動。 5. 「全球華文網」。
勞動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委託辦理「編製外籍看護工中文基礎訓練課程教材」，預計完成檢送各外勞來源國在臺辦事處轉送國外訓練所參考使用。 2. 配合向宣導雇主優先聘僱通過華語文測驗之外國人。 3. 研議外籍勞工來臺前須通過一定等級華語文能力測驗，及透過雙邊勞工會議提案請外籍勞工來源國配合辦理之可行性。
內政部 移民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新住民初次入境關懷訪談服務，協助宣傳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2. 推動外籍與大陸配偶關懷網絡會議，協助宣傳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3. 修編外籍配偶在臺生活資訊簡冊，增列華語文教育相關資訊。
科技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98~100 年曾推動「華語文作為數位學習研究」計畫。 2. (人文處)語言學門設有「對外華語教學研究」領域。國內相關學者專家可自由研提計畫向本會申請補助。
交通部 觀光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透過觀光局官方雜誌宣傳，搭配於 Travel in Taiwan 英文觀光雙月刊內之「News」或「Event」單元協助訊息披露。 2. 於海外旅展協助宣傳，發送文宣、摺頁資訊。 3. 在臺學員眷屬順遊觀光，可結合臺灣觀光巴士及臺灣好行等大眾交通工具之便利旅遊訊息。

相關部會	與華語文有關政策或方案
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	1. 開設為期一年之多明尼加密集華語專班。 2. 推動「混合型華語授課學士學位學程」。 3. 派遣華語師資赴友邦服務。
外交部	由駐外館處審理及核發來臺研習華語之外國人「研習」事由簽證。
經濟部 工業局	1. 華語文產業資訊與數位化能力提升。 2. 海外華語文產業拓展。
教育部	1. 選送國內華語教學人員(含華語/外語實習生)赴海外學校任教。 2. 國內華語文中心及短期補習班境外招生管理及輔導。 3. 外國學生組團來臺短期進修華語補助。 4. 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活動及教材研發、研習、會議補助等。 5. 辦理海外臺灣教育中心。 6. 辦理華語獎學金。 7. 辦理及推廣對外華語文能力測驗。 8. 辦理及推廣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未來「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成立之後，由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召開跨部會基層協商會議，以評估及修正該表，並將辦理結果向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報告。

3.整合各部會資源選定海外目標市場

(1)先找出海外目標市場國家

由於過去並無相關做法可供參考，因此，教育部先以「經濟發展需求」、「文化傳承需求」及「現有資源投入」3個項目共8個篩選指標（見表十），篩選出泰國、馬來西亞、印尼、越南、菲律賓、緬甸、印度、日本、韓國、英國、法國、德國、俄羅斯、荷蘭、美國、加拿大、澳洲等17個國家，做為凝聚各界意見之起點（見表十一）。

表十 海外目標市場國家篩選指標

項目	篩選指標
經濟發展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兩岸主要貿易夥伴國（是） ■ 兩岸與主要貿易夥伴國雙邊貿易總值（高）
文化傳承需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球華人分佈統計（高） ■ 中國大陸海外僑民分佈（高） ■ 台灣華僑海外分佈（高）

現有資源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我國政府海外華語文教育重點推廣地區（是） ■ 民間企業海外華語文行銷重點地區（是） ■ 大陸孔子學院設置重點（否）
--------	---

表十一 海外目標市場國家

編號	攻堅國家	入選因素
1	泰國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2	馬來西亞	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3	印尼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4	越南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
5	菲律賓	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6	緬甸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
7	印度	經濟發展
8	日本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
9	韓國	經濟發展
10	英國	經濟發展
11	法國	經濟發展/資源投入
12	德國	經濟發展
13	俄羅斯	經濟發展
14	荷蘭	資源投入
15	美國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16	加拿大	經濟發展/文化傳承/資源投入
17	澳洲	經濟發展

(2)與各部會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交叉比對

海外目標市場國家多有我國各部會與華語文教育推廣有關之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例如文化部設有臺灣書院、臺灣文化光點計畫點及文化部駐外單位-文化中心；僑務委員會有海外僑教中心及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一僑校一主流學區；教育部有臺灣教育中心、臺灣研究講座計畫點、華語教師海外任教點、海外華語文能力測驗點等。把「各部會海外駐點或計畫推動點」與前述「海外目標市場國家」交叉比對，即為攻堅點。

(四) 目標四「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建構完備的華語文學習網絡」

本計畫之產業非僅指華語文教育產業，更包含高教輸出產業，以及擴大招收境外生來臺時所帶動的觀光產業效益，係採宏觀之產業定位。

1.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合作與績效管理

(1) 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合作

為因應全球學習華語熱潮，以整合服務的方式進行華語文教育產業合作，特訂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

A. 補助對象：

- a. 設有華語文中心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b. 設有華語文相關系所或學程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之大專校院。
- c. 國內依法設立從事華語文相關之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性之社團法人(以下簡稱非營利文教組織)。
- d. 國內政府機關、本部駐境外機構(教育組及派駐人員)。

B. 補助類別、項目及原則：

- a. 網路(線上)學習類，其補助項目：開設線上華語課程或華師培訓課程之華師鐘點費與自編教材、網頁設計、資料庫維護及文宣印製等費用等。
- b. 國際學術研討交流類。
- c. 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任教類：國內大專校院或非營利文教組織辦理海外目標地區華語教學培訓課程、建立及管理華語教學人才庫，並訂有選送華語教學人員赴國外學校任教作業及管理規範者，得選送華語教學人員。
- d. 策略專案類：針對產業輸出潛力高之海外目標地區，辦理符合我國華語文政策需要之各類專案，例如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培訓團、外國學校學生來臺短期華語文研習團、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知名大學擔任國際華語系列講座、開設在臺僑生第二專長培訓專班及開設新興市場華語文教育專班等。

(2) 推動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

A. 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

為瞭解及分析華語文招生市場，提高來臺研習華語、線上學習及特色招生效益，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建立招生資料庫及績效管理制度，獎勵績效優良之華語文教育機構，特訂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

B. 申請補助資格

- a. 設有華語文中心及華語文教學系所相關單位之國內經主管機關立案或核可

之大專校院。

b.短期語文補習班對海外招生，並通過本部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者。

C.補助類別

a.實體研習華語招生績效：來臺研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包括外國獎學金生、外國華語文教師來臺研習團、外國學生來臺研習團、校內註冊並繳費之境外學生、境外開班註冊並繳費人數）。

b.線上學習華語招生績效：線上學習華語文註冊並繳費人數。

c.特色或質性績效：前二款招生績效以外之績效，例如學習華語之人士具備極重要影響力，或提供之華語教育服務、產品計畫具備長期或深遠影響力。

2.發展雲端教育內容，規劃如下：

(1)工作項目與執行步驟

工作項目	執行方法與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對本計畫產生之策略效益
1.建置「資源共享平臺」，發展華語教學素材庫	本計畫規劃運用我國民間產業雲端運算基礎設施，建置「資源共享平臺」，鼓勵海外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教師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及不同程度之華語文學習者，製作並分享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素材，例如文件、圖片、聲音、影片、網頁及動畫等，透過平臺的上傳、分享、搜尋及下載等功能，全球華語文教師可運用這些素材再開發轉製為各類華語文數位教材、教案、學習單、數位遊戲題組、文化輔助教材及教學法演示影片等。	鼓勵海外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教師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及不同程度之華語文學習者，製作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素材並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元件總數達 500 件。	透過「資源共享平臺」之分享，將可匯聚全球各地華語文教師群體智慧，發展成為全球最大的華語文教學素材庫。
2.推動全球「雲端學校」平臺，打造全球華語教學入口網	本計畫規劃以「全球華文網」為基礎，建置「雲端學校」，做為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提供全球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等華語文教學機構以簡易的方法即可快速建置學校的雲端網頁，發佈對外聯繫資料、	鼓勵全球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等華語文教學機構於「雲端學校」建置學校網頁，「雲端學校」總數達 80 所。	全球各地的華語文學習者可藉由「雲端學校」入口地圖輕鬆得知就近的華語文教學機構，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則藉

工作項目	執行方法與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 KPI	對本計畫產生之策略效益
	開課資訊、開設線上課程、以及校內共享教學資源庫等多功能管理平台。		由導入入口網，大幅拓展宣傳途徑，並提升華語文教學市場能見度，全新打造臺灣為獨一無二之華語文數位教學服務新品牌。
3.發展「電子書城及電子書」，因應行動學習廣大需求	配合雲端環境與行動學習之普及化，本計畫規劃運用本會既有教學資源，發展華語文及文化輔助教學電子書並建置雲端電子書城，結合電子書教材的真實體感及電子載具觸控、音效、動態呈現的趣味性，提高優質華語文教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此外，本計畫規劃向我民間產業購買電子書編輯軟體 20 套，開放海外僑校申請使用，開發各類電子書，除可為所屬雲端學校共同運用外，更可上傳至「教學資源共享平台」，由全球共享智慧。	由僑務委員會自行開發或鼓勵海外僑校開發各類電子書並上傳至「電子書城」，電子書總數達 200 冊。	具體提升臺灣優質華語文教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
4.建立「雲端教育市集」，支援產業國際輸出	為合力輸出我國華語文相關產業，本計畫規劃建立我國民間產業參與之「教育市集」(market place)，提供外籍人士或華裔子弟即時線上課程、華語文測驗輔導、電子書、學習工具及軟體等多樣態服務。	輔導國內 5 家華語文相關產業廠商提供線上華語文相關教學服務及產品達 40 種。	協助我國華語文、文創、軟體開發及數位內容等產業輸出國際並獲得長期發展能量。

(2)未來工作規劃

A. 持續鼓勵海外僑校、主流學校以及國內華語文系所、華語文中心教師針對不同

語系、不同學習階段及不同程度之華語文學習者，製作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素材並上傳至「資源共享平臺」，並透過行銷活動等方式提高文件使用度。

- B. 持續擴增「雲端學校」之學校網頁數量並透過行銷活動或開發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等方式提高學校能見度及即時性。
- C. 持續開發或鼓勵海外僑校開發各類電子書並上傳至「電子書城」。
- D. 持續輔導國內華語文相關產業廠商提供線上華語文相關教學服務及產品。
- E. 輔導海外僑校開發各類華語文教學行動化應用軟體 APP。
- F. 整合教育部華語文教學資源，加強部會資源共享，發揮計畫績效。
- G. 協助「雲端學校」導入「雲端教學平台」，強化教學之即時性及互動性。

(五) 目標五「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

1. 開拓海外需求市場之策略規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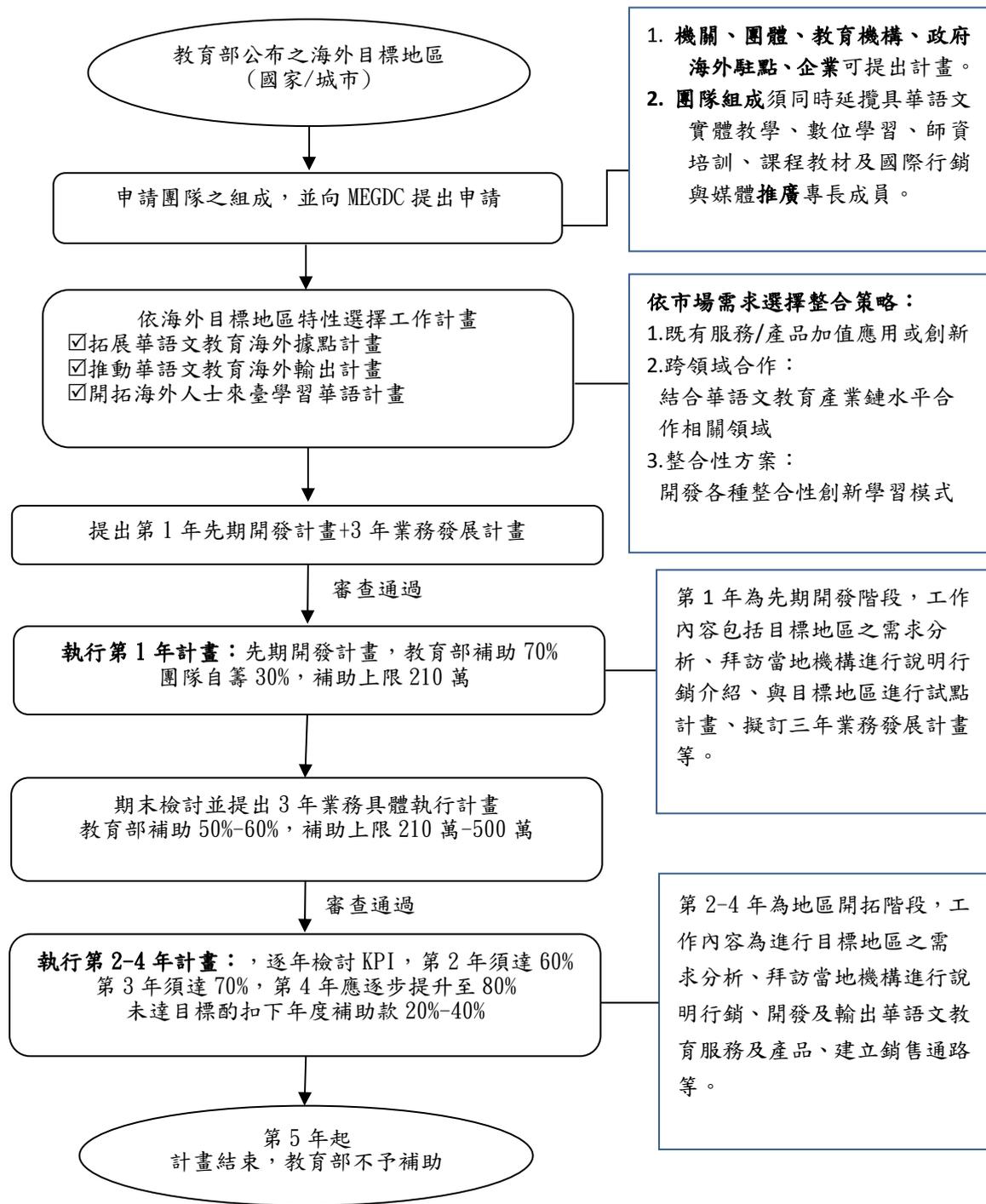
開拓海外需求市場從宣導產業鏈概念開始，到鼓勵官學產研籌組攻堅計畫團隊，到海外資源通路的整合，到全面國際接軌。開拓海外需求市場之期程規劃如下：

(1) 開拓市場之期程規劃

- A. 準備期(102 年)：由政府主導設立專責組織進行華語文教育資源盤點，擬定相關策略及執行要點，促進上、中、下游產業合作，宣導產業鏈運作概念，為攻堅市場作準備。
- B. 基礎期(103-104 年)：盤點政府政策，集中相關資源，聚焦選定全球特定華語文教育海外市場攻堅點，制定行銷推廣策略，宣導執行計畫及獎勵措施，鼓勵華語文教育產業各界(即官、學、產、研)組成攻堅計畫團隊，提供各種符合海外特定攻堅點華語文學習市場需求之課程、教材及測驗。
- C. 發展期(105-107 年)：整合海外資源通路，有效接觸海外華語學習者，提高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國際能見度與知名度，提升整體產業之產值及國內外投入華語文學習人數，使華語文教育產業佈局全球。
- D. 成長期(108-109 年)：國內華語文教育產業全面與國際接軌，加值華語文教育相關測驗，帶動國內外華語學習市場，以強化並增加我國華語文教育產業與國際交流合作之管道，提升我國於全球華語文教育之影響力及地位。

(2) 開拓海外市場計畫甄審流程

海外目標市場每年由教育部公布，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政府海外駐點、企業依市場需求選擇整合策略，提出相關計畫。計畫第 1 年為先期開發階段，第 2-4 年為開拓市場階段。第 5 年起，策略團隊與目標市場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持續合作(見圖六)。



圖六 「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目標市場攻堅計畫」甄審流程圖

2. 開拓海外市場之推動架構

海外目標市場選定之後，必須有很強的攻堅團隊才能達成攻克市場的目標，爰訂定「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來徵求並遴選最佳攻堅計畫。本要點之執行方式兼採「由下而上」及「由上而下」兩種方式：「由下而上」係指由申請團隊自行提出計畫開拓的市場；「由上而下」係由教育部提出具開發價

值的潛在市場，再由執行團隊執行開拓計畫。各團隊執行計畫的第一年即需瞭解、評估各國/地區學習環境之在地特性，兼顧華語文學習者的多元需求，據以評估市場規模及發展模式，建立以使用者為主，建立因地制宜之華語文教育開發策略。

該要點鼓勵籌組策略團隊，針對目標市場以整合服務的方式規劃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計畫補助期限為4年，以第5年起由海外使用者付費為最終目標。

同一目標市場以首先入選團隊取得優先經營權，入選團隊對於子目標市場提出申請時應優先考量，攻堅團隊之甄審重點如下：

(1)策略團隊的組成

具備申請資格的機關、團體、教育機構、政府海外駐點及企業在提出申請案時，必須同時延攬具有華語文實體教學、數位學習、師資培訓、課程教材、測驗認證及國際行銷與媒體推廣等專長之成員組成團隊。

(2)以整合服務方式規劃輸出計畫

策略團隊針對三類目標市場的特性，選擇以下策略進行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之規劃：

A.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

以目標市場客戶需求及市場特性為導向，將既有之教育服務及教材加以整合改進，並結合新科技（如：雲端科技，智慧手持裝置，行動通訊網路，電子智慧白板等），創造新的華語文教育服務及產品，包括發展適地性教學方式、設計適地性教學內涵、培訓適地性師資、改造華語文教學工具、教材及自修學習產品等。

B.跨領域合作

結合華語文教育產業鏈水平合作相關領域，如：影視產業、會議展覽產業、觀光產業、翻譯產業、科技產業及文創產業，以共利綜效原則，共同推動華語文教育產業擴大加值之行銷、展示、競賽、宣傳等。

C.整合性方案

開發各種整合性創新學習模式，如：浸潤式學習：(融入各種學科領域如語文、數學、社會、科學、藝術、體育、公民等之教學情境)、整合式學習：(結合企業實習，產業運作活動等學習模式)、移動式學習：(華語文學習結合社區活動、參訪旅遊、實習等)。

(3)華語文教育輸出計畫有3類

A.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受補助團隊於目標市場設立專案辦公室，運用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等策略，經營當地市場網絡。

B.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受補助團隊依目標市場之某項特定需求(包含師資、教材、課程、測驗、認證等)，運用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等策略，跨國提供目標市場華語文產品與服務(包括線上華語文學習與教材)。

C.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受補助團隊依目標市場之特定需求(包含師資、教材、課程、測驗、認證、等)，運用既有服務及產品之加值應用或創新，或跨領域合作，或整合性方案等策略，吸引目標市場之顧客來臺研習華語或參加線上學習課程。

本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如圖七：

願景	邁向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目標	一、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 二、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三、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四、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建構完備的華語文學習網絡。 五、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					
發展策略	一、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二、強化華語文機構體質。 三、培育華語文相關專業人才。 四、研發華語文教學資源，並建置華語文相關語料庫。 五、鼓勵華語文國際化之研究。 六、設定海外推廣目標，營造輸出優勢。					
主軸	制度與環境	機構與組織	人才培育	教學資源	研究發展	國際合作
行動方案	一、成立跨部會平臺，進行資源協調、法規檢視及調整 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三、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 四、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 五、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	六、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 七、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 八、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九、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十、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十一、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十二、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十三、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十四、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十五、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十六、訂定華語學習能力指標 十七、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十八、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十九、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二十、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圖七 本計畫願景、目標與策略關係圖

二、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

本計畫規劃 102 年為準備期、103-104 年為基礎期、105-107 年為發展期、108-109 年為成長期，分年發展策略及方法步驟規劃如表十二：

表十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項次	102 準備期	103-104 基礎期	105-107 發展期	108-109 成長期
一	1.行政院成立「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	104 年 1 月停止適用	104 年 1 月停止適用	104 年 1 月停止適用
	2.教育部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政策協調	政策協調	政策協調
	3.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下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政策協調及政策執行	政策協調及政策執行	政策協調及政策執行
	4.教育部於國際及兩岸教育司下成立「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政策執行	政策執行	政策執行
	5.規劃成立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研擬華語文專案辦公室發展策略 (2)規劃及辦理華語文專案辦公室委外事宜	1.規劃成立華語文專案辦公室： (1)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 (2)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 (3)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 (4)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2.支援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1.國家聯絡窗口 2.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3.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4.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辦理攻堅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5.辦理國際行銷 6.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 7.跨部會基層協商，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1.國家聯絡窗口 2.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 3.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 4.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辦理攻堅計畫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 5.辦理國際行銷 6.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 7.跨部會基層協商，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

表十二（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102 準備期	103-104 基礎期	105-107 發展期	108-109 成長期
	6.研議華測及教學能力認證納入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辦理	1.研議華測及教學能力認證納入華語文專案辦公室辦理 2.辦理華測研發及推展 3.辦理教學能力認證研發及推展	1.辦理華測研發及推展 2.辦理教學能力認證研發及推展	1.辦理華測研發及推展 2.辦理教學能力認證研發及推展
二	1.研訂「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 2.整合現有語料庫資源，推展策略聯盟 3.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1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1.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2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2.研訂華語文漢字、詞彙、語法、篇章之分級標準 3.研訂華語文能力指標，做為課程、教材、測驗及外籍學生學習華語之跨中心共同依據	1.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3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2.研訂華語聽、說、讀、寫、譯各級能力指標 3.研訂與國外系統對應適切的華語文能力指標(例美國ACTFL 或歐洲語言架構CEFR)	1.應用最新語言科技，第4階段建置大型語料庫 2.研訂能夠檢定中文文章及教材難度的可讀性公式 3.研訂不同專項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以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能力評估需求，例：商務、觀光
三	1.訂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實施要點」(草案) 2.訂定「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品質指標(草案) 3.訂定「華語培訓機構(大學華語中心、補習班)」品質指標(草案) 4.訂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品質指標(草案) 5.訂定「華語文能力測驗」品質指標(草案)	1.訂定相關指標(草案) 2.蒐集回饋意見	1.訂定相關指標(草案) 2.蒐集回饋意見	1.訂定相關指標(草案) 2.蒐集回饋意見

表十二（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102 準備期	103-104 基礎期	105-107 發展期	108-109 成長期
	<p>6.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與教育部補助升級要點」(草案)</p> <p>7.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實施計畫」(草案)</p> <p>8.(修訂)「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p>	<p>1.宣導評鑑政策</p> <p>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p> <p>3.成立輔導團</p>	<p>1.宣導評鑑政策</p> <p>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p> <p>3.成立輔導團</p>	<p>1.宣導評鑑政策</p> <p>2.辦理華語文教育機構(試辦)評鑑</p> <p>3.成立輔導團</p>
四	<p>1.檢討華語文教育產業鏈運作：</p> <p>(1)檢討現行華語文產品產業鏈問題</p> <p>(2)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p>(3)修改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教材產業鏈運作</p>	<p>1.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持續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p>1.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持續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p>1.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產業發展</p> <p>2.持續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產業鏈問題</p>
	<p>2.訂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p> <p>(1)訂定要點</p> <p>(2)舉辦說明會</p>	<p>1.宣導管理及獎勵政策</p> <p>2.核定年度獎助及公告核定結果</p>	<p>1.宣導管理及獎勵政策</p> <p>2.核定年度獎助及公告核定結果</p>	<p>1.宣導管理及獎勵政策</p> <p>2.核定年度獎助及公告核定結果</p>
	<p>3.訂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鏈合作補助要點」</p>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p>1.促進相關文教組織投入華語文教育產業及提供協助</p> <p>2.擴展海外華語文影響力，推動產業國際化</p>
	<p>4.建置「全球教學資源合作平臺」</p>	<p>建置「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p>	<p>發展「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及電子書」</p>	<p>建立並推廣「雲端教育市集」</p>

表十二（續） 分期（年）執行策略與執行步驟規劃表

	102 準備期	103-104 基礎期	105-107 發展期	108-109 成長期
	<p>5. 研議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找尋適合做為華語亮點之據點（例如：松菸），做為華語文教育結合社區總體營造及文創之亮點地區。</p> <p>6. 依需求評估研議提報行政院爭取「華語國際學舍」重大公共建設經費。研議華語國際學舍包括：</p> <p>(1) 研議華語國際學舍興建地點</p> <p>(2) 研議學舍容量及經營方式</p> <p>(3) 研議跨域功能任務</p> <p>(4) 研議協調地方縣市政府及大學校院</p>	<p>1. 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持續發展華語文華語亮點。</p> <p>2. 日後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p>	<p>1. 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持續發展華語文華語亮點。</p> <p>2. 日後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p>	<p>1. 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持續發展華語文華語亮點。</p> <p>2. 日後如有具體可行之計畫，將另專案陳報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申請公共建設計畫經費。</p>
五	<p>訂定「教育部補助開拓華語文教育產業海外需求計畫要點」</p> <p>(1) 訂定遴選計畫辦法</p> <p>(2) 訂定申請條件及遴選流程</p> <p>(3) 舉辦說明會</p>	<p>1. 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p> <p>2. 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 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1. 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p> <p>2. 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 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1. 依市場情資分析並選定全球特定攻堅點</p> <p>2. 逐步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 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三、部會分工

本計畫共有 20 項行動方案，各行動方案主、協辦單位詳如計畫架構圖（附件 2）。

伍、期程與資源需求

一、計畫期程

本計畫期程為 102-109 年。

二、所需資源說明

經通盤檢視目前我國各部會挹注於華語文教育相關政策之資源每年合計約新臺幣 4 億元左右，業已用於各既定重要計畫（說明如下）。且各部會所投注於華語文之相關經費將日益減少，例如：科技部即明確表示 102 年未編列經費辦理華語文相關計畫。因此，各部會並無可支應本計畫之多餘經費：

（一）各部會相關政策

1. 科技部

科技部係採公開徵求研究計畫之方式辦理，其補助重點為：華語文為第二語（外語）之學習歷程研究、數位華語文教學模式開發與實驗、針對華語文為第二語言學習者學習困難開發特定學習策略或工具及華語文為第二語（外語）學習工具開發。

2. 經濟部工業局

工業局之具體計畫有：A. 輔導具代表性之華語文傳統出版商與數位科技接軌，發展數位光碟教材、線上學習、行動 App 與雲端學習服務等四大類數位學習產品及華語文 App。B. 推動跨領域水平整合教材業者、線上平臺業者、行動 App 開發公司與雲端服務。C. 輔導超過 30 家華語文業者，強化國際合作，佈局全球主流市場 100 家以上實體通路。D. 整合數位華語文學習上中下游產業鏈。E. 輔導我國業者榮獲得國際大獎，包括：97 年希伯崙的 Live 互動華語及 Live 華語發音、98 年創意家資訊 Dr. Chinese、100 年智慧華語的 Chinese Spell Bee 獲得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銅牌獎。

3. 僑委會

僑委會為加強聯繫僑校並輔助其健全發展，補助海外各地中文學校辦理文教活動、添購教材教具、購置電腦設備及修繕校舍等，以協助僑校維持校務運作。此外，僑委會亦補助海外僑校進行正體字教學，每年均提供僑校教材。

4. 外交部

為配合教育部達成華語文教育國際化與產業化之政策目標，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生（邦交國學生）於攻讀學位前得先修一年華語，期以政府資源帶動邦交

國青年學子學習華語風氣與興趣，並協助我國大學校院之華語教學中心招收外籍生，擴大華語教學之產業規模。99年開辦之外交部「華語文獎學金」已自102年整併至外交部「臺灣獎學金」計畫，以提升兩計畫綜效，102年計有來自23個邦交國之159位新生就讀國內17所大學校院附設之華語教學中心。

5.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教育部為因應全球華語學習熱潮，以及世界各國對於華語師資需求與日俱增，已將推動對外華語文教育列為當前推動重大政策之一。教育部推動全球華語文教育係以維護正體字教學，向國際行銷臺灣優質品牌之華語文教育，並以吸引更多外籍人士來臺研習華語文為目標。執行情形詳如表十三：

表十三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華語文計畫及經費執行表

單位	計畫(政策、方案)名稱	執行成效(104年)	104年預算
教育部 國際及 兩岸教 育司	選送華師赴海外任教	1. 華語教師:104年共選送103名。 2. 華語助教:104年共選送80名。	3,600萬
	各國華語教師組團來臺研習華語教學法	104年補助韓國、印尼、泰國、越南、馬來西亞、美國、俄羅斯、法國、比利時、奧地利等10國14團262名。	3,075萬
	各國學生組團來臺研習華語	104年補助日本、越南、加拿大、美國、波蘭、比利時、荷蘭、法國、德國、奧地利等10國12團244名。	
	辦理華語測驗檢測及研發推廣與補助辦理海外華語文測驗及所需人力	1. 104年華語文能力測驗於25國132處舉辦測驗，國內外考生計3萬7,353人次。 2. 104年華語文能力測驗累積考生人數已逾21萬人次。	2,533萬
	提供本部華語文獎學金	104年實際受獎人數達734名。	8,660萬

(二) 本計畫所需之經費：本計畫共有5項目標，總計新臺幣30億元。

三、經費來源：

102年係本計畫規劃研擬期間，所需經費係由本部相關經費勻支，自103年起本部擬將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逐步整併至本計畫中，每年約新臺幣2億4,900萬元經費。

四、經費需求：計算基準及分年經費

(一) 105 年至 109 年行動方案及經費分配表：詳如表十四、十五

表十四 105 年行動方案及經費分配表

105 年行動方案及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	行動方案	經費分配
制度與環境	一、成立跨部會平臺，進行資源協調、法規檢視及調整 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三、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 四、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 五、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	21,008
機構與組織	六、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 七、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 八、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24,637
人才培育	九、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十、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105,250
教學資源	十一、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十二、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十三、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38,333
研究發展	十四、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十五、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十六、訂定華語學習能力指標 十七、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6,000
國際合作	十八、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十九、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二十、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54,119
合計		249,347

表十五 106 年至 109 年 每年行動方案及經費分配表

106 年至 109 年 每年行動方案及經費分配表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主軸	行動方案	經費分配
制度與環境	一、成立跨部會平臺，進行資源協調、法規檢視及調整 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三、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 四、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 五、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	16,617
機構與組織	六、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 七、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 八、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29,000
人才培育	九、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十、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97,761
教學資源	十一、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十二、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十三、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43,647
研究發展	十四、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十五、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十六、訂定華語學習能力指標 十七、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8,000
國際合作	十八、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十九、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二十、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33,219
合計		228,244

陸、修正計畫後之推動重點

- 一、加速華語文數位課程及教材研發，並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
- 二、盤點開拓海外市場策略團隊執行成果，瞭解與海外合作之可行性。
- 三、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
- 四、建立與華語系所、華語中心之夥伴關係。
- 五、建立華語教師服務平臺，強化與國外漢學家及華語教師之聯繫。
- 六、加速語料庫之研發成果，並將研發成果結合華語教材及華語文能力測驗的研發與推廣。

柒、預期效果及影響：

依據本計畫預期效益，至民國 109 年將達到來臺研習華語文人數 5 萬人，網路研習華語文人數 20 萬人。

捌、附則

一、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本計畫共有 5 大計畫目標、6 大發展策略，並依據計畫目標及發展策略規劃出 20 項行動方案，所需經費共 30 億元。

本計畫每年約需 4 億元，自 103 年起本部擬將目前既有之華語文教育工作項目及預算（每年約 1.4-1.7 億元）逐步整併至本計畫中，另由本部每年額外挹注本計畫 2 億元。

二、相關會議一覽表：詳如附件 1

三、有關機關配合事項：架構圖（含部會分工）詳如附件 2

四、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詳如附件 3

五、性別影響評估：詳如附件 4

以往無論是華語教師或是華語教學助理均為女性較多，此乃可能係因華語文相關系所畢業生即為女性較多之緣故。未來將依 CEDAW 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施行法」要求各級政府機關消除性別歧視，積極促進性別平等之規定辦理。並為周延本計畫友善性別措施，本部將於規劃工作過程中留意補充相關華語文教學計畫執行成果之性別統計資料及其分析，並研議改善對策，納入相關推動項目及作法，以傳遞性別平權價值。

且為針對不同目標族群行銷推廣華語學習，未來將收集不同性別之文教機構與教材廠商經營管理者、教師與學生的意見與經驗，以做為研擬或調整行銷策略的參考。另華語文應用語料庫與相關教材、雲端電子書及語文測驗等，亦將留意規劃內容避免性別歧視或複製傳統性別刻板印象，以傳遞性別平權價值。

參考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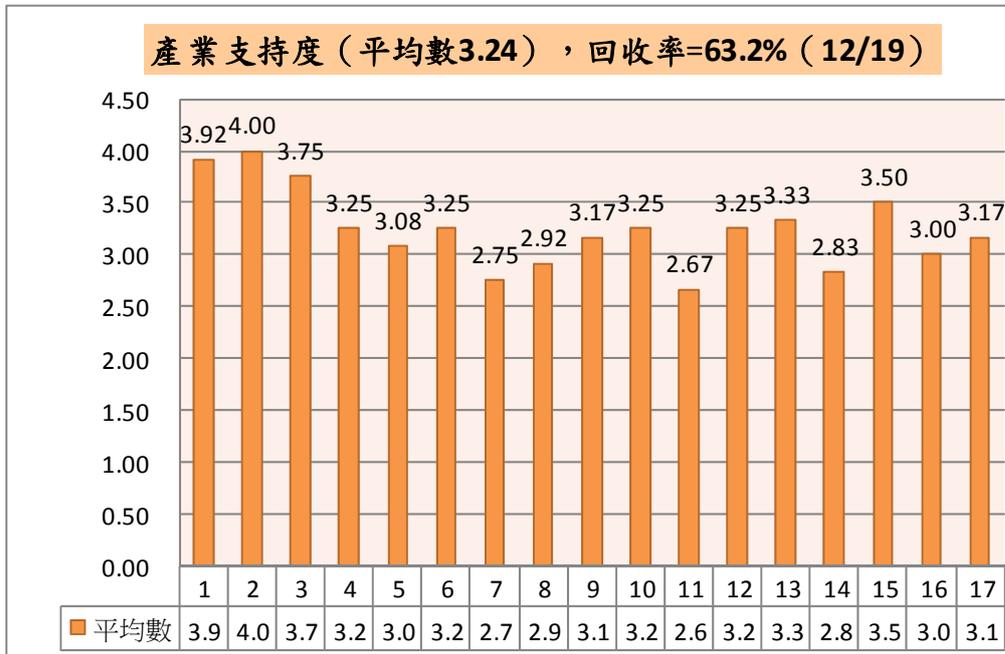
- Rousseau, D. M. & Wade-Benzoni, K. A.(1994). Linking Strategy and Human Resource Practices: How employee and customer contracts are created, Human Resource Management, 33(3), 463-489.
- 行政院(2011)。十大重點服務業行動計畫。
- 行政院(2011)。中華民國101年國家建設計畫。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1)。2011年1月25日新聞稿：我國高等教育服務業發展研析。
<http://www.cepd.gov.tw/m1.aspx?sNo=0014766>
- 林祖嘉(2011)。和平是兩岸關係唯一出路。遠見雜誌，180-181。
- 林祖嘉、譚瑾瑜(2012)。中國大陸經濟軟著陸與台灣經濟因應之道。國政研究報告。財團法人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http://www.npf.org.tw/post/2/10672>。
- 邱玉蟾(2012)。華語文教育產業人力資源發展政策研究。
- 邱奕謙(2011)。我國數位華語文產業如何持續發展海外華語文學習市場。數位學習與典藏電子報：10，6。資策會 <http://newsletter.teldap.tw/news/InsightReportContent.php?nid=4729&lid=544>。
- 邱奕謙(2012)。我國數位華語文產業環境塑造之現況及發展情形。數位學習與典藏電子報：11，3。資策會 <http://newsletter.teldap.tw/news/InsightReportContent.php?nid=5485&lid=630>。
- 張作錦(2011)。全球缺500萬漢語教師。遠見雜誌，301，28。
- 教育部(2011)。高等教育輸出-擴大招收境外學生行動計畫。
- 教育部(2012)。人才培育與發展（我國當前人才養成、學用落差、青年就業與生涯發展系列問題）專案報告。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第8屆第2會期。
- 曹瑞泰(2011)。兩岸對外華語發展之新世紀。
<http://isc.mdu.edu.tw/isc/bulletin/document/daj/file1/00016%5C16091.pdf>。
- 陳瑞端(2008)。漢語在全球的推廣。改革開放三十年-國民教育講座文集。香港：教育局
http://www.edb.gov.hk/FileManager/SC/Content_6592/speech_booklet_30years-final.pdf。
- 彭杏珠(2011)。低薪風暴-外流又短缺，臺灣人才赤字危機。遠見雜誌，301，235-240。
- 黃龍祥(2011)。華語，動起來！——行動科技與無縫語文學習。第七屆全球華文網路教育研討會論文集。僑委會。
- 楊朝祥(2004)。教育產業的興起與展望。
mail.tku.edu.tw/kirby/powerpoint/教育產業的興起與展望.ppt。
- 董鵬程(2007)。台灣華語文教學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展望。2007/11/24 台北教育大學主辦「多元文化與族群和諧國際研討會」。
- 遠見雜誌(2011)。高雄市以在地創意推動永續發展。遠見雜誌，301，256-257。
- 駐澳大利亞代表處文化組(2012)。澳洲國際學生趨勢分析。教育部國際電子報。494。
http://epaper.edu.tw/windows.aspx?windows_sn=9140。
- 蘇建洲(2006)。澳洲擴展高等教育國際市場作法之研究。教育研究學報。40：2。國立台南大學。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草案)支持度調查報告

壹、 產業界支持度調查

(時間：101 年 8 月 17 日；地點：南棟 18 樓第 6 會議室)

一、 支持度平均數：3.24



二、 意見或建議

代表 1	限制性條件應降低。
代表 2	<p>(1) 應該將「科技化教學」及 APP 等未來主流一併進來此計畫，方能因應未來發展。</p> <p>(2) 延續第 1 點，最後的目標將「華語文教師輸出」提升為「華語文教育」的完整 total solution。</p> <p>(3) 延續第 2 點，促使大學華語文教學中心與產業合作，將其華語文產品及服務導入及合作，使其轉型成「科技化教學」、「APP」、「虛實整合」的華語文教學典範。</p> <p>(4) 總結：建議第 8 項行動計畫修正為「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典範及評鑑輔導機制」。</p>
代表 3	<p>「八年計畫」是很好的計畫，我們非常的支持與感激政府有此計畫，對我們站在第一線的業者而言是很大的福音。我們在國外打拼市場，是只能靠自己，一步一腳印，碰到勞工、當地政府、還有很多，現在有政府的關心，那真是太好了。接下來我們希望一個一個據點的推展，也多訓練當地人才，也幫臺灣招生，逐漸累積華語愛好者，將華語推展出去。</p>

貳、 華語中心暨補習班支持度調查

(時間：101 年 8 月 20 日；地點：文化大學華語中心 306 教室)

一、 支持度平均數：3.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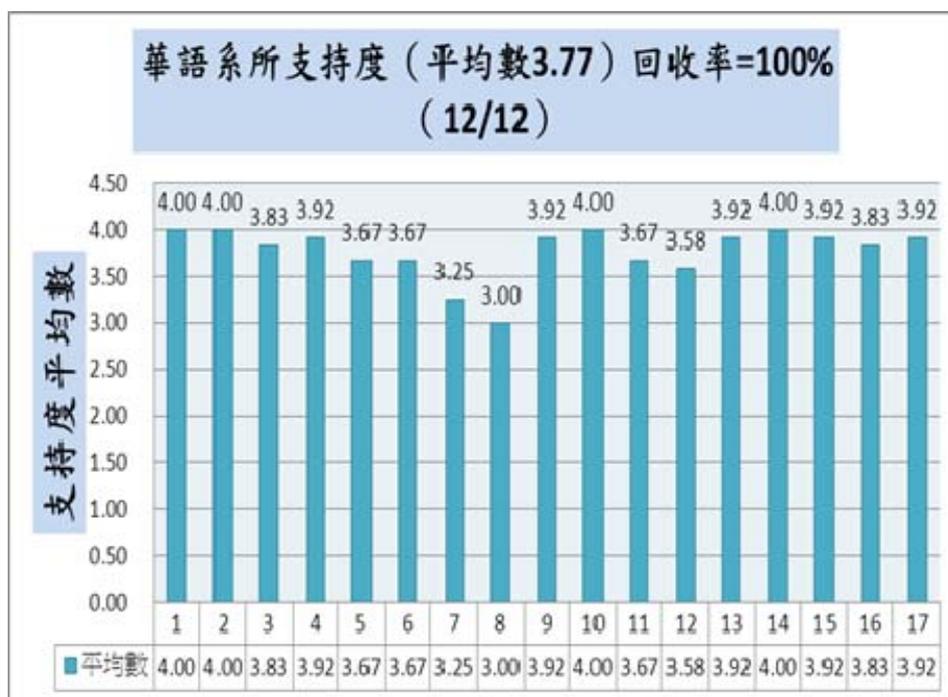
二、 意見或建議

代表 1	(1) 建議運用外交部的力量協助招生。(2) 不要在初建立的階段進行評鑑。
代表 2	有關行動計畫七的人才發展問題： (1) 對於華語產業的國內團結是非常支持且贊同，然而在討論如何提升之前，需先考慮「人」的問題。所有教學單位最基本的就是「師資」。我們有優秀良好的師資，也有願意投入此產業的年輕力量，但是這些老師可以從中獲得多少的收入呢？是否能足夠支持教師的生活、福利、勞退呢？若老師無法生存，那又如何全力為這個產業投注力量？沒有師資，背後的行政支持不管再多努力，還是成長有限。而目前國立大學的教師人事費法規卻帶來諸多限制（例：不得超過收入的多少比例），須請部內多留意此項。 (2) 誠如會議中諸多先進所提，其實各國立大學對於華語單位的重視是低的，不僅是學生福利，教師福利也是一樣。若不能為臺灣留下人才，產業的發展會非常辛苦。
代表 3	(1) 對海外招生策略須更具體更有效果。(2) 移民署對已來臺學習的外籍生延長簽證的核准標準不一致，是否可寬鬆些？
代表 4	有關行動計畫八：訪視或階段性進行。
代表 5	相關法令應考量各校特色及困難。
代表 6	(1) 美國不少大學設有東亞語系，其中有中文系，常常也有開中文教師的課程，通常都是由大陸學生擔任教學助理，有必要去了解這些。大學外派學生到大陸訪問學習，是否有機會讓臺灣可以爭取到這些學生到臺灣實習或修習華語師資培訓的課程（有學分證明）。 (2) 未來評鑑宜成立時間表，進行評鑑新成立的單位仍需要空間與時間的努力。
代表 7	有關行動計畫四：建議多用現有資源。另外，可請先考量經費來源。會中多次提到沒有錢可用。集中做好幾件事，而非什麼都要做。

參、 華語系所支持度調查

(時間：101 年 8 月 23 日；地點：南棟 18 樓第 3 會議室)

一、 支持度平均數：3.77



二、意見或建議

代表 1	有關評鑑及輔導機制：宜視各系所實際情形、以多元兼容為原則修正。
代表 2	建議： (1) 以美國招收外國留學生學習英語教學之歷程(歷史)為借鏡，做為我國推動華語文教學之參考：培育留學生返國從事主流學校之華語教學工作。培育我國學生從事語言中心(含補教界)、教材編纂、培訓華語教師之工作。使人盡其才、因勢利導。 (2) 收集外國華語文教師應具備之資格，以提供華語文系所畢業生進入主流學校之參考，並修正華語文系所課程，因應市場需求，已成為影響主流社會之力量。
代表 3	有關行動計畫七「設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的訂定請具體；有關行動計畫八「建立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及輔導機制」請多宣導。
代表 4	(1) 有關行動計畫 5 及 6：應與國際外語標準整合接軌，並以溝通學習為基礎目標，而以語言分析為基礎。 (2) 行動計畫 7：品質標準指標不宜太多分項。 (3) 行動計畫 8：增加輔導團、機構評鑑希望不要重疊(與高教評鑑)，要能明確(如二選一：專案評鑑或未來只能進行專業評鑑，儘早公布，好讓行政進行早點推動、準備)。
代表 5	統合臺灣現有多媒體教材，並製作 APP 以有效推廣臺灣優質華語文教材。

教育部國際及兩岸教育司 105 年 6 月 20 日修

願景	邁向全球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					
目標	一、強化組織網絡，建構華語文永續發展基礎。 二、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三、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四、發展高等教育產業，建構完備的華語文學習網絡。 五、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					
發展策略	一、建立推動及督導機制。 二、強化華語文機構體質。 三、培育華語文相關專業人才。 四、研發華語文教學資源，並建置華語文相關語料庫。 五、鼓勵華語文國際化之研究。 六、設定海外推廣目標，營造輸出優勢。					
主軸	制度與環境	機構與組織	人才培育	教學資源	研究發展	國際合作
行動方案	一、成立跨部會平臺，進行資源協調、法規檢視及調整 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三、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 四、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 五、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	六、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 七、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 八、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九、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十、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十一、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十二、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十三、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十四、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十五、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十六、訂定華語學習能力指標 十七、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十八、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十九、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二十、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一、成立跨部會平臺，進行資源協調、法規檢視及調整	1.教育部成立「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 1.1 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之前置會議（104年停止適用）。 1.2 規劃及推動國際華語文教育政策及行動方案。	主辦：教育部（國際司） 協辦：外交部、文化部、僑委會、客委會、經建會、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國合會、文化總會、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終身司）
	2.教育部指導會下成立「跨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工作小組」。 2.1 執行跨部會基層協商工作。 2.2 定期評估各部會支援華語文教育產業之成果，並提出修正建議。	
	3.教育部於國際及兩岸司下成立「海外臺灣學校及華語教育科」。 3.1 為行政院工作小組及教育部指導會之執行單位。 3.2 為跨部會之聯繫窗口。 3.3 為各項計畫之聯繫窗口。	

備註：

1.各單位簡稱如下：

- 僑務委員會：簡稱「僑委會」
- 國家教育研究院：簡稱「國教院」
- 中央研究院：簡稱「中研院」
- 客家委員會：簡稱「客委會」
- 中華文化總會：簡稱「文化總會」
- 國家華語測驗推動工作委員會：簡稱「華測會」
- 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簡稱「資策會」

2.架構圖英文縮寫如下：

中文	英文
華語培訓機構（大學華語中心、補習班）」	Mandarin Training Institute, MTI
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EQS)	Mandarin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 MEQS
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	Mandarin Teacher's Education Institute, MTEI
教育部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TCSL
華語文能力測驗	Test Of Chinese as a Foreign Language, TOCFL
華語文教育機構	MTEI & MTI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二、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p>	<p>1.成立公益性財團法人「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MEGDC)」。</p> <p>1.1 由教育部結合產學民團體或機構共同成立。</p> <p>1.2 設董監事會、董事長、副董事長、秘書長、副秘書長、研究考核委員會及稽核室。</p> <p>1.3 董監事會下設相關業務處室。</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文化部、僑委會、經濟部、交通部觀光局、科技部</p>
	<p>2.擔任我國華語文教育對外及對內服務窗口。</p> <p>2.1 提供海內外相關資訊。</p> <p>2.2 提供海內外相關諮詢。</p> <p>2.3 做為國內華語文教育各界之聯繫平臺。</p>	
	<p>3.執行長期市場情資之蒐集與分析。</p> <p>3.1 目標市場選擇、市場分析及市場定位。</p> <p>3.2 我國在各國之駐外單位定期每月協助蒐集海外華語推動政策與市場情資，並回報國內彙整，產出每月會報。</p> <p>3.3 制訂每年行銷目標（包含吸引國外的學習者數量、傳媒曝光度、媒合成效等）。</p> <p>3.4 定期舉辦分區域、國家、城市之市場說明會。</p>	
	<p>4.建立華語文師資（教師與教學助理）媒合平臺，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教學工作。</p> <p>4.1 華語文師資建檔，講習與人資管理。</p> <p>4.2 建立數位需求媒合資訊網。</p> <p>4.3 規劃及辦理華語文師資介派工作。</p> <p>4.4 提供派外華語文師資教學資源及行政協助。</p> <p>4.5 按年度建立派外華語文師資之統計資料。</p>	
	<p>5.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p> <p>5.1 徵求合作華語文教材廠商提供國外學校試用教材。</p> <p>5.2 依區域、國家、城市建立資料庫。</p> <p>5.3 依使用需求與功能建立課程與教材資料庫。</p> <p>5.4 協助推介廠商產品到華語文教育機構。</p> <p>5.5 廠商參與師資行前講習。</p>	

<p>6.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p> <p>6.1 定期辦理各類國際型的華語文教學研討會。</p> <p>6.2 定期組論文發表團參加海外之國際研討會及活動。</p> <p>6.3 成立華語文海外志工團人才庫。</p> <p>6.4 辦理大型之國際華語競賽活動。</p> <p>6.5 協助大學成立海外華語教育中心，成為大學對外之交流平臺。</p> <p>6.6 補助國內華語系所與海外各大學漢學<u>相關</u>研究系所/中心辦理以傳統中文或臺灣文化為主題之國際研討會。</p>	
<p>7.辦理華語文師資人力培訓。</p> <p>7.1 分區域、國家、城市建立華語文師資及教學助理人才庫。</p> <p>7.2 推廣分區域、國家、城市之華語師培課程。</p> <p>7.3 分區域、國家、城市派外任教需求辦理行前培訓課程。</p> <p>7.4 開辦華語教材、測驗、經營、管理、行銷等專業課程。</p>	
<p>8.辦理相關計畫之遴選、補助及行政管理等行政作業。</p> <p>8.1 辦理遴選前置作業（說明會、公告、收件）。</p> <p>8.2 辦理遴選作業。</p> <p>8.3 辦理撥款及案件管理。</p> <p>8.4 評估相關計畫成效。</p>	
<p>9.辦理策略性團體來臺研習華語審查與補助。</p> <p>9.1 辦理外國華語教師團來臺短期培訓補助審查。</p> <p>9.2 辦理外國學生短期華語研習團補助審查。</p> <p>9.3 辦理臺法及臺英等雙邊協定專案。</p> <p>9.4 辦理歐盟長短期研習專案。</p>	
<p>10.辦理國際行銷。</p> <p>10.1 文宣工作規劃。</p> <p>10.2 宣導品印製。</p> <p>10.3 針對重點區域於海外舉辦華語教育展或銷介活動。</p> <p>10.4 召集華語文教育機構籌組代表團赴海外招生。</p> <p>10.5 研發針對不同顧客群之行銷做法。</p> <p>10.6 開發潛在顧客群。</p> <p>10.7 行銷海外成功場域實證成果，於相關研討會或國際展覽進行發表。</p> <p>10.8 利用權威教學機構及專家豎立「臺灣華語」系列教科書之品牌形象，委託國外出版社或知名大學出版社代為出版及代理。</p>	
<p>11.辦理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審查。</p> <p>11.1 依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章實施要點」辦理。</p> <p>11.2 成立審查委員會。</p>	

	<p>11.3 辦理收件申請。</p> <p>11.4 辦理審查。</p> <p>11.5 於網站公告審查結果。</p> <p>11.6 辦理審查聯繫及諮詢。</p>	
--	---	--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三、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	1.成立計畫成效評估工作小組。 1.1 邀請官學產研代表參與。 1.2 訂定工作小組作業規定。 1.3 訂定計畫完成時程與每年指標。 1.4 工作小組成員分工查核年度工作與報告。	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
	2.以委辦方式辦理執行年度計畫。 2.1 訂定督導計畫。 2.2 訂定管制及標準作業流程(SOP)。	
	3.向教育部「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指導會」提出年度報告及成效評估。 3.1 成立跨部會平臺，進行資源協調、法規檢視及調整。 3.2 成立華語文推動專責組織。 3.3 推動計畫成效評估工作。 3.4 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 3.5 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 3.6 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 3.7 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 3.8 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3.9 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 3.10 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 3.11 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3.12 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 3.13 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3.14 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3.15 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3.16 訂定華語學習能力指標。 3.17 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3.18 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 3.19 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3.20 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四、建立學研產官合作機制</p>	<p>1. 檢討華語文學研產官合作機制。</p> <p>1.1 檢討現行華語文產品問題。</p> <p>1.2 檢討現行華語文服務業問題。</p> <p>1.3 修改或訂定相關法令，以促進教材產業鏈運作。</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2. 結合政府各部會資源支援合作機制之發展。</p> <p>2.1 盤點政府各部會與學術、產業界有關之資源（如補助、機制、網絡等）。</p> <p>2.2 責成各部會提出可促進華語文教育發展之做法。</p> <p>2.3 定期評估支援之成果及修正支援做法。</p> <p>2.4 建立各部會與華語專責組織之連結機制。</p>	<p>協辦：外交部、內政部、文化部、僑委會、勞動部、經濟部工業局、科技部、交通部觀光局、國合會、教育部（終身司）</p>
	<p>3. 訂定「教育部促進華語文教育產業發展補助要點」。</p> <p>3.1 鼓勵整合華語文教育相關領域之上、中、下游，產出優質華語文教學服務或產品。</p> <p>3.1.1 鼓勵華語教師融合已開發完成的數位華語教材/數位典藏成品於華語課室教學。</p> <p>3.1.2 鼓勵華語文領域學者專家赴海外講學。</p> <p>3.1.3 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結合教材產業及其他相關產業辦理各種海內外訓練課程。</p> <p>3.2 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辦理在臺僑生第二專長培訓專班。</p> <p>3.3 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因應我國廠商需要，招收新興市場國家外國學生，辦理華語培訓專班。</p>	
	<p>4. 訂定「教育部華語文教育機構績效管理及獎勵要點」。</p> <p>4.1 設定獎勵對象、資格，及獎勵原則。</p> <p>4.1.1 設定獎勵對象及獎勵條件（必須設定3-5年之招生目標及訂定內部績效管理獎勵辦法）。</p> <p>4.1.2 建立全國華語招生資料庫，掌握招生人數及相關訊息。</p> <p>4.1.3 依據華語培訓機構（大學華語中心、補習班、Mandarin Training Institute, MTI）招生人數（包括實體及線上2種模式）及營運獲利，訂定獎勵項目及方式。</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五、規劃國際華語生住宿與活動方案</p>	<p>1.依需求評估研議提報行政院爭取「華語國際學舍」重大公共建設經費。 1.1 103 年依政府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先期作業規劃提 105 年先期作業爭取行政院重大公共建設經費。</p>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2.研議「華語國際學舍」容量及回饋方式。 2.1 住宿對象包括： 2.1.1 華語正規班。 2.1.2 華語寒暑期班。 2.1.3 其他短期(一年內)來臺研習學生。 2.1.4 各部會辦理專案活動接待(如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的壯遊計畫、僑委會的海外僑校教師及行政人員研習等)。 2.2 由合作大學負責營運管理，合作模式可採多元方式。 2.3 研議獲益回饋國庫之可行性及適當做法。</p>	<p>協辦：教育部 (高教司、技職司、秘書處、會計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縣市政府</p>
	<p>3.結合文創產業據點，找尋適合做為華語文亮點試辦計畫之據點(例如：松菸)，做為華語文教育結合社造及文創之亮點地區，並研議「華語國際學舍」結合地方國際化及產業發展，進行社區總體營造，包括以下功能： 3.1 外國青年住宿：以來臺華語學習及研習者為主。 3.2 華語產業群聚：華語教學、教材、測驗等相關廠商門市駐點。 3.3 相關產業駐點：大學校院、觀光旅遊業等。 3.4 藝術文化資訊站：本地藝術文化相關活動的資訊諮詢中心。 3.5 會議室及展演活動：國際化、文化、藝術相關研討及研習場地。</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六、建立華語文系所及學程評鑑與輔導機制</p>	<p>1.訂定「華語文教育品質標準(Mandarin Education Quality Standard, MEQS)實施要點」。</p> <p>1.1 依華語文分級標準、華語文能力指標、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Mandarin Teacher's Education Institute, MTEI)品質指標、華語培訓機構(MTI)品質指標、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The Certification Examination for Proficiency in Teaching Chinese as a Second/Foreign Language, TCSL)品質指標、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品質指標，研訂要點草案。</p> <p>1.2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1.3 完成修法程序。</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p>2.訂定「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MTEI)品質指標。</p> <p>2.1 訂定 MTEI 華語文教師各項專業指標。</p> <p>2.1.1 均衡發展以漢語語言學、華語文教材教法及跨文化為主軸之第二語言教育課程。</p> <p>2.1.2 鼓勵 MTEI 針對全球重要語言設立多語種之相關學位課程。</p> <p>2.1.3 提升華語文系所師資培育之國際素養及外語能力。</p> <p>2.2 訂定 MTEI 課程結構與修業（含實習）規範與（含國際化）指標。</p> <p>2.2.1 加強國際合作建立適合全球各區不同文化之多元課程。</p> <p>2.2.2 鼓勵設立海外華人子弟回臺研習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p> <p>2.3 訂定 MTEI 設備品質標準。</p> <p>2.4 訂定 MTEI 服務品質標準。</p>	
	<p>3.協助「大學華語文教學系所及學程」(MTEI)定位。</p> <p>3.1 進行 MTEI 成本效益評估。</p> <p>3.2 區分外國人士之華語教學、東南亞之華文教育、來臺僑生國語教學、新移民華語教育等專業範圍。</p> <p>3.3 依機構特色協調 MTEI 國際分工及合作方式。</p> <p>3.4 區分區域、國家、城市發展機構特色。</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七、建立華語中心及補習班評鑑與輔導機制</p>	<p>1.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MTEI & MTI)評鑑與教育部補助升級要點」。</p> <p>1.1 依據評鑑給予升級補助。</p> <p>1.2 區分4級，鼓勵華語文教育機構逐年提升軟硬體。</p> <p>1.3 研訂要點草案。</p> <p>1.4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1.5 完成修法程序。</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p>2.訂定 MTEI 華語評鑑軟硬體指標，鼓勵發展特色。</p> <p>2.1 依各 MTEI 專業範圍。</p> <p>2.2 依各 MTEI 國際分工。</p> <p>2.3 依區域、國家、城市。</p> <p>2.4 依 MEQS。</p> <p>2.5 教學與語料庫、教學能力認證、教材、測驗結合。</p>	
	<p>3.成立 MTEI 輔導團。</p> <p>3.1 協助制定評鑑指標，並輔導華語文教學機構，舉辦「華語教學示範觀摩」。</p> <p>3.2 結合或統籌教師教學及專業發展，成立「華語文教學研究團隊」。</p> <p>3.3 傳達課程政策，並適時反映推行課程政策之困難，研擬解決困難之策略</p> <p>3.4 建立 MTEI 專業發展交流平臺(網站、研討會等)。</p> <p>3.5 鼓勵 MTEI 對外爭取資源，建立相對補助機制。</p>	
	<p>4.協助「華語培訓機構」(MTI)定位。</p> <p>4.1 全面評估 MTI 效能。</p> <p>4.2 區分外國人士之華語教學、東南亞之華文教育、來臺僑生國語教學、新移民華語教育等專業範圍。</p> <p>4.3 依機構特色協調各 MTI 國際分工及合作方式。</p> <p>4.4 區分區域、國家、城市發展機構特色。</p>	
	<p>5.訂定「華語培訓機構」(MTI)品質指標。</p> <p>5.1 進行 MTI 教師職能分析。</p> <p>5.2 訂定 MTI 教師職能標準、課程結構及分級分類教材。</p> <p>5.3 訂定 MTI 教材發展指標。</p> <p>5.3.1 鼓勵加強國際合作建立適合全球各區不同文化之多元課程。</p> <p>5.3.2 鼓勵海外華語文教師來臺參與國際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之設計。</p>	

	<p>5.3.3 鼓勵設立海外華人子弟回臺研習華語文師資培訓課程。</p> <p>5.3.4 鼓勵海外合作，開發編寫師培教材。</p> <p>5.3.5 建立師培教材華語之分享平臺。</p> <p>5.4 訂定 MTI 設備品質標準。</p> <p>5.5 訂定 MTI 服務品質標準。</p>	
	<p>6.訂定 MTI 華語評鑑軟硬體指標，鼓勵發展特色。</p> <p>6.1 依各 MTEI 專業範圍。</p> <p>6.2 依各 MTEI 國際分工。</p> <p>6.3 依區域、國家、城市。</p> <p>6.4 依 MEQS。</p> <p>6.5 教學與語料庫、教學能力認證、教材、測驗結合。</p>	
	<p>7.訂定「華語文教育機構評鑑(MTEI & MTI)實施計畫」。</p> <p>7.1 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及「專科學校評鑑實施辦法」研訂華語評鑑計畫。華語評鑑委託經本部認可之國內外專業評鑑機構，其受評系所得免接受本部委託之系所評鑑。</p> <p>7.2 修訂「短期補習班招收外國人招生及管理辦法」。</p> <p>7.3 研訂計畫草案。</p> <p>7.4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p> <p>7.5 完成修法程序。</p>	
	<p>8.成立 MTI 輔導團，協助提升營運品質。</p> <p>8.1 輔導團由產、學專家共同組成。</p> <p>8.2 輔導各大學校院依據「私立學校法」第 50 條，及「國立大學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 7 之 1 轉型營運。</p> <p>8.3 鼓勵 MTI 以「國際化、產業化、企業化」之精神經營。</p> <p>8.4 提供 MTI 華語國際市場分析、企業經營、國際行銷、效能管理定期培訓課程。</p> <p>8.5 輔導 MTI 同時發展實體教學與線上教學。</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八、推動華語文教育組織策略聯盟	<p>1.輔導國內華語文組織（包括華語中心、華語系所及各相關之專業學會）之發展。</p> <p>1.1 建立與華語系所、華語中心夥伴關係。</p> <p>1.2 藉由研究專案申請，提供經費、人力等輔導，結合學界及民間力量，以輔助華語文教育事業之推行。</p> <p>1.3 輔助建立國內組織與國際華語文組織之連結管道。</p>	主辦：教育部（國際司）
	<p>2.促進華語中心、華語系所投入華語文教育事業及提供協助。</p> <p>2.1 擬定華語文產業創新發展之相關計畫，鼓勵相關機構結合學習理論、文創資源、數位典藏、資通訊科技應用能力等。</p> <p>2.2 提升華語文教師科技化教學之能力，並提升培訓機構科技化教學之能力。</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文化部、經濟部工業局、僑委會、資策會</p>
	<p>3.擴展海外影響力，推動華語文國際化。</p> <p>3.1 結合政府海外資源（如僑委會、教育部、外交部），在重要國家建立海外營運基地，以做為國內師資，教材、教具之輸出據點。</p> <p>3.2 整合影視、流行音樂等軟實力，輔導相關組織針對重要海外市場進行「學華語來臺灣」之宣傳與推廣。</p>	<p>主辦：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文化部、經濟部、僑委會、交通部觀光局、資策會</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九、建立華語文師資及相關人才培育機制</p>	<p>1.加強華語文師資學位教育對外語及跨文化能力的訓練課程。</p> <p>1.1 建立專業系所及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TCSL)之雙軌整合機制。</p> <p>1.2 確立華語文師資培育之教學目標及課程架構。</p> <p>1.3 加強華語文師資教育之外語課程架構及檢覈機制。</p> <p>1.4 培育華語文師資跨文化能力的認知與態度。</p> <p>1.5 規範雙軌教師之整合制，以利基礎公平建立。</p>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2.鼓勵海外華語文教師來臺參與國際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之設計。</p> <p>2.1 分析研究海外教師來臺參與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之需求。</p> <p>2.2 制定合宜之海外教師華語文師資培育課程。</p> <p>2.3 針對各區、各學習對象制定輔導媒合系統與管道。</p>	
	<p>3.鼓勵海外合作，開發編寫師培教材。</p> <p>3.1 分析研究海外教師各類華語文教材之需求。</p> <p>3.2 獎助鼓勵國內系所或研究機構、專業社團與海外進行實質性合作。</p> <p>3.3 獎助教材之出版與推廣。</p>	
	<p>4.建立華語師培教材之分享平臺。</p>	
	<p>5.建立華師服務平臺，強化與當地漢學家及當地華語教師之聯繫。</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十、改進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TCSL)</p>	<p>1.檢討現行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p> <p>1.1 檢視目前TCSL是否符合國際華語文師資培育之需求。</p> <p>1.2 研議分級、教學對象、不同華語師資具備不同 TCSL 的必要性及做法。</p> <p>1.3 改善 TCSL 之研發與推廣。</p>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高教司、技職司、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p>2.訂定「對外華語教學能力認證考試」(TCSL)品質指標。</p> <p>2.1 訂定 TCSL 設備及人力標準。</p> <p>2.2 訂定 TCSL 標準作業程序。</p> <p>2.3 進行各科試題個別研究、外語能力規定之檢討，及實習/分級制度之研議</p> <p>2.4 進行 TCSL 信效度分析。</p> <p>2.5 訂定 TCSL 信效度指標。</p>	
	<p>3.研訂華語教學能力專業認證政策。</p> <p>3.1 區分基礎級、進階級、專業級。</p> <p>3.2 區分兒童、成人。</p> <p>3.3 區分區域、國家、城市。</p> <p>3.4 研發結合教材、教學法。</p> <p>3.5 辦理海外 TCSL 專案。</p>	
	<p>4.推廣華語文教學能力認證。</p> <p>4.1 規劃將教師具備 TCSL 資格納入系所及華語中心評鑑項目。</p> <p>4.2 建立獎勵機制，結合外國教師來臺研習課程，鼓勵參加 TCSL。</p> <p>4.3 華語教師輸出以具備 TCSL 者為優先，並得加權補助。</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十一、推廣華語文能力測驗 (TOCFL)</p>	<p>1. 檢討現行的國家語文測驗(TOCFL)。</p> <p>1.1 探討國家語文測驗專責組織各種型態之優缺點與可行性。</p> <p>1.2 檢視目前 TOCFL 是否符合國際華語文教育之需求。</p> <p>1.3 檢討現行 TOCFL 各級考試之實施成本，研擬降低成本並提高收益之方案。</p> <p>1.4 落實委員會之督導機制，強化 TOCFL 專責組織功能。</p>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國教院、教育部 (終身司)、僑委會、華測會</p>
	<p>2. 策略推廣 TOCFL。</p> <p>2.1 整合各部會有關外國人來臺(工作、就學、交流等)或移民之語言要求政策。</p> <p>2.2 依據海外華語文市場需求狀況，建立優先推動 TOCFL 區域、國家及城市名單，以發揮迅速擴散之作用。</p> <p>2.3 藉 TOFLE 以支援政府駐外館處進行華語文之推廣。</p>	
	<p>3. 研訂華語文能力測驗政策。</p> <p>3.1 比較及應用國際著名語文測驗機構之測驗研發模式與理論，提高 TOCFL 之信度、效度與專業性。</p> <p>3.2 研訂與國際標準相互對應之 TOCFL，提高 TOCFL 之公信力與國際可比較性。</p> <p>3.3 進行不同性質的測驗之需求分析。</p> <p>3.4 評估 TOCFL 電腦化所需之成本(經費、人力、技術支援、風險等)，以判斷其成本效益。</p> <p>3.5 研擬與課程及教材之搭配方式。</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十二、推動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創新(含數位教材之研發及推廣)</p>	<p>1.加速進行華語文數位教材的研發，並和華語文實體教學進行虛實整合。</p> <p>1.1 線上學習：線上課程、線上檢測及線上家教等。</p> <p>1.2 教材數位化：開發課程相關 APP，搭配國內師資及教學法於當地合作試辦。</p> <p>1.3 結合 Moocs：發展線上華語課程。</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2.研編專業及「國別化」之華語文教材。</p> <p>2.1 針對不同的國家或語言區，並考慮語言對比與學習難點，進行適用之教材編寫。</p> <p>2.2 研編專業華語教材(Instructional materials for specific purposes)。</p> <p>2.2.1 針對專門職場或工作領域之教材，例如：商務華語、科技華語、導遊華語、醫療華語、宗教華語。</p>	
	<p>3.發展不同學習對象之華語教材。</p> <p>3.1 發展幼兒至中學(K-12)之教材。</p> <p>3.2 新住民之華語教材。</p> <p>3.3 海外華裔學生所需之各級教材。</p> <p>3.4 來臺就學之外籍生所需之華語教材(學術華語)。</p>	
	<p>4.華語文教材教法之研發與教師培訓。</p> <p>4.1 研究針對幼兒與中小學年齡之教學法。</p> <p>4.2 研發華語教師培訓所需之各類書面教材、影音示範教材及線上教材等。</p> <p>4.3 辦理教材教法之教師培訓。</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十三、發展華語文雲端教育內容	<p>1.建置「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p> <p>1.1 建置分區域、國家、城市之「華語文教學機構入口網及教學資料庫」，輔導及鼓勵全球僑校及當地學校導入，成為搜尋及瞭解全球華語文教學機構最便利之入口網站。</p> <p>1.2 提供海外僑校及當地學校建置發布對外聯繫資料、開課資訊、開設線上課程、以及校內共享教學資源庫等多功能管理服務。</p>	<p>主辦：僑委會</p> <p>協辦：科技部、資策會、經濟部工業局、教育部(國際司)、文化部</p>
	<p>2.發展「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及電子書」。</p> <p>2.1 建置分不同年齡、語系及學習程度之華語文「雲端電子書城」。</p> <p>2.2 開發華語文教學相關電子書，並鼓勵海外僑校及當地學校創作電子書，並上傳分享。</p>	
	<p>3.建立並推廣「雲端教育市集」。</p> <p>3.1 結合國內華語文產業界共同建置「雲端教育市集」，提供外籍人士或華裔子弟即時線上課程、華語文測驗輔導、電子書、學習工具及軟體等多樣態服務。</p> <p>3.2 建置並維護海外各地之「華語文數位學習中心」，發展地區性教學模式。</p> <p>3.3 鼓勵海外僑校及當地學校創作與分享教學資源，針對不同語系、不同學習階段之母語或外語學習者，共同創作有效的華語文數位教材、教案、學習單、數位遊戲題組、文化輔助教材及教學法演示影片等不同類型的教學資源，並上傳分享。</p> <p>3.4 鼓勵華語文相關單位運用文化部「文學工具箱」網站資源。</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十四、建置華語文教學相關語料庫	1.訂定「華語文應用語料庫建置及使用要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 蒐集相關需求及意見。 1.2 研訂要點草案。 1.3 辦理說明及座談會。 1.4 完成修法程序。 	主辦：國教院 協辦：教育部（終身司、國際司）、僑委會、文化部、中研院
	2.整合現有資源，建構能直接適用於華語教學之語料庫。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1 華語教學在語料方面之需求分析，提出華語教學所需之語料庫之型態與功能，排定建構之優先順序。 2.2 建構非母語學生之華語偏誤語料庫，依母語背景、華語程度及身份所產出之漢字偏誤語料、口語(含發音)中介語料、寫作中介語料等。 2.3 研議包含歌曲、戲劇、電影等適合華語教學之影音多媒體目錄及檢索系統。(註：須注意版權及其使用問題) 2.4 建構現代口語語料庫及檢索系統。 	
	3.促進發展基於華語語料庫可衍生之出版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1 蒐集華語教學需求，依據語料庫內容，研訂可應用之方向及未來對外授權之方式。 3.2 研擬將語料庫授權予出版業編定各種對外華語工具書。 	
	4.加速語料庫研發成果之運用。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十五、訂定華語文字、詞、句分級標準	1. 研訂華語文詞彙及漢字之分級與分類。 1.1 瞭解國際在華語文之分級情形。 1.2 研定華語教學所需之詞彙類別與詞表 1.3 研定華語文詞彙之分級詞表。 1.4 瞭解國際在漢字字集其分級情形。 1.5 研定對外籍人士之漢字分級，與各級之字集。	主辦：國教院 協辦：教育部（終身司、國際司）、僑委會、文化部、科技部、中研院
	2. 研訂華語教學語法(Pedagogical grammar)的面向與分級。 2.1 瞭解國際在華語文教學語法之處理情形。 2.2 設定華語文之教學語法所需之面向、次序與功能。 2.3 訂定教學語法之語法點及其分級。 2.4 研定各語法點之面向、描述、例句等內容。	
	3. 研定針對海外僑教(華裔學生)之字集與詞集，及其分級。 3.1 研究僑教在語言與文化傳承所需之漢字與詞彙。 3.2 訂定僑教之漢字分級字集與詞表(包括文化詞)。	
	4. 加速分級標準研發成果之運用。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十六、訂定華語學習之能力指標</p>	<p>1.研訂符合實際華語教學運作及學習時間所需之聽、說、讀、寫各級能力指標。</p> <p>1.1 研定華語聽力能力指標。</p> <p>1.2 研定華語口語能力指標。</p> <p>1.3 研定華語閱讀能力指標。</p> <p>1.4 研定華語寫作能力指標。</p>	<p>主辦：國教院</p> <p>協辦：教育部（終身司、國際司）、僑委會、科技部</p>
	<p>2.研訂我國之指標與國外系統之各種對應轉換方式。</p> <p>2.1 深入探究國外指標之優缺點及其精神。</p> <p>2.2 檢驗所研發之華語文能力指標與國外華語文檢定系統之互相對應方式，以利跨國之轉換。</p> <p>2.3 檢視各級能力指標在課程規劃、教材開發、測驗評量等之分級情形及其實用程度，以期與國際互相轉換。</p>	
	<p>3.研訂不同專項之華語文能力指標，以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能力評估需求，例：就學、商務、觀光、翻譯等。</p> <p>3.1 瞭解並評估不同專業領域或不同目的所需之華語文能力。</p> <p>3.2 針對部分專業領域，研擬符合不同學習目的之華語文能力指標。</p>	
	<p>4.加速能力指標研發成果之運用。</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十七、推動華語文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1.進行全球各地之華語教學發展研究。 1.1 華語國際化之現象研究。 1.2 各國之華語教學發展狀況及影響因素研究。 1.3 海外地區之華語與各種外語之發展互動與交互影響研究。	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 協辦：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
	2.研擬華語之國際推廣策略研究。 2.1 正體漢字之國際推廣研究。 2.2 我國之標準國語語音之海外推廣研究。 2.3 我國優質華語教學「形象」之國際宣傳方案與策略。 2.4 我國師資、教材、課程之海外推廣方案。	
	3.促進華語教學領域之國際交流。 3.1 辦理國際研討會以促進研究論文發表。 3.2 與海外大學合作華語教學之雙聯學制。 3.3 推動國際合作型之華語教學雙邊或多邊研究。	
	4.各國語言推廣之分析與參考。 4.1 研究各國家/地區之語言推廣機構組織之運作與工作分析（如法國文化協會、德國歌德學院等）。 4.2 研究英語國際化對於華語逐漸國際化之借鏡。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十八、吸引海外人士來臺學習華語</p>	<p>1.結合政府及民間資源，推動學華語到臺灣國際行銷，落實從生活中學華語。</p> <p>1.1 與民間單位合作。</p> <p>1.2 與觀光局或其他部會合作。</p> <p>1.3 與大型組織合作。</p> <p>1.4 與華語文教育機構合作。</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2.訂定相關補助要點。</p> <p>2.1 研訂要點草案。</p> <p>2.1.1 設定參加遴選資格。</p> <p>2.1.2 與海外目標市場建立關係，設定績效指標。</p> <p>2.1.3 分區域、國家、統包為原則，設定參與規則。</p> <p>2.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2.3 完成修法程序。</p>	<p>協辦：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經濟部、外貿協會</p>
	<p>3.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3.1 與當地設有正式華語課程機構（社區學院、大學、中小學）合作。</p> <p>3.2 與當地教育機構（教育廳局、大學、中小學、社區學院、國際學校）合作。</p> <p>3.3 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合作。</p>	
	<p>4.教育部提供每個標案以下套裝服務(service package)。</p> <p>4.1 定期免費華測。</p> <p>4.2 定額華語教師免費到臺研習華語教學。</p> <p>4.3 優惠學生團到臺研習華語。</p> <p>4.4 優惠教師到臺參與華語教學研討會。</p> <p>4.5 優惠華語教材及教學軟體。</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十九、推動華語文教育海外輸出	<p>1.訂定相關補助要點。</p> <p>1.1 研訂要點草案。</p> <p>1.1.1 設定參加遴選資格。</p> <p>1.1.2 與海外目標市場建立關係，設定績效指標。</p> <p>1.1.3 分區域、國家、統包為原則，設定參與規則。</p> <p>1.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1.3 完成修法程序。</p>	<p>主辦：教育部（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僑委會、文化部、經濟部、外貿協會</p>
	<p>2.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2.1 與當地師資培育機構（大學）合作。</p> <p>2.2 與當地師資用人機構（教育廳局）合作。</p> <p>2.3 與當地華語課程機構（社區學院、大學、中小學）合作。</p> <p>2.4 與當地教育機構（教育廳局、大學、中小學、社區學院、國際學校）合作。</p> <p>2.5 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合作。</p>	
	<p>3.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3.1 協助拜會、簡報與洽談之安排。</p> <p>3.2 協助提供海外市場人脈資源之轉介。</p> <p>3.3 協助緊急事務之處理。</p>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架構圖

行動方案	工作項目	部會分工
<p>二十、拓展華語文教育海外據點</p>	<p>1.訂定相關補助要點。</p> <p>1.1 研訂要點草案。</p> <p>1.1.1 設定參加遴選資格。</p> <p>1.1.2 與海外目標市場建立關係，設定績效指標。</p> <p>1.1.3 分區域、國家、統包為原則，設定參與規則。</p> <p>1.2 辦理說明會及座談會。</p> <p>1.3 完成修法程序。</p>	<p>主辦：教育部 (國際司)</p> <p>協辦：外交部、 僑委會、 文化部、 經濟部、 外貿協會</p>
	<p>2.開發海外合作會員模式。</p> <p>2.1 與當地正式立案師資培育機構簽約合作。</p> <p>2.2 與當地華語課程機構(社區學院)合作設立。</p> <p>2.3 與我國海外臺灣學校或臺商子女學校合作。</p>	
	<p>3.駐外館處協助計畫進行海外拓展市場工作。</p> <p>3.1 協助拜會、簡報與洽談之安排。</p> <p>3.2 協助提供海外市場人脈資源之轉介。</p> <p>3.3 協助緊急事務之處理。</p>	

中長程個案計畫自評檢核表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1、計畫書格式	(1)計畫內容應包括項目是否均已填列(「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以下簡稱編審要點)第6點、第14點)	V				
	(2)延續性計畫是否辦理前期計畫執行成效評估，並提出總結評估報告(編審要點第6點、第15點)		V			本計畫係屬新興計畫
2、民間參與可行性評估	是否填寫「促參預評估檢核表」評估(依「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V			本計畫未開放民間參與，應不適用公共建設促參預評估機制
3、經濟效益評估	是否研提選擇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預算法」第34條)	V				詳如計畫書柒、替選方案之分析及評估
4、財源籌措及資金運用	(1)經費需求合理性(經費估算依據如單價、數量等計算內容)	V				
	(2)經費負擔原則： a.中央主辦計畫：中央主管相關法令規定 b.補助型計畫：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	V				
	(3)年度預算之安排及能量估算：所需經費能否於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內容納加以檢討，如無法納編者，須檢附以前年度預算執行、檢討不經濟支出等經費審查之相關文件		V			
	(4)經費比1:2(「政府公共建設計畫		V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先期作業實施要點」第2點)					
5、人力運用	(1)能否運用現有人力辦理	V				
	(2)擬請增人力者，是否檢附下列資料： a.現有人力運用情形 b.計畫結束後，請增人力之處理原則 c.請增人力之類別及進用方式 d.請增人力之經費來源		V			
6、營運管理計畫	是否具務實及合理性(或能否落實營運)	V				
7、土地取得費用原則	(1)能否優先使用公有閒置土地房舍	V				以活化後之校舍或將退場之學校為優先
	(2)屬補助型計畫，補助方式是否符合規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0條)	V				
	(3)屬公共建設計畫，取得經費是否符合規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辦理重要公共建設計畫土地取得經費審查應注意事項)	V				
8、環境影響分析 (環境政策評估)	是否須辦理環境影響評估 (環境影響評估法)	V				倘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則將依環境影響評估法辦理
9、性別影響評估	是否填具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編審要點第6點)	V				
10.跨機關協商	(1)涉及跨部會或地方權責及財務分攤，是否進行跨機關協商	V				
	(2)是否檢附相關協商文書資料	V				部會分工經多次會

檢視項目	內容重點 (內容是否依下列原則撰擬)	主辦機關		主管機關		備註
		是	否	是	否	
						議協商，決議如架構圖部會分工乙欄
11.依碳中和概念優先選列節能減碳指標	(1)是否以二氧化碳之減量為節能減碳指標，並設定減量目標（編審要點第6點）	V				本計畫籌畫過程中盡可能地節能減碳，如：節約紙張使用
	(2)是否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V				以活化後之校舍或將退場之學校為優先。倘興建華語國際學舍則將規劃採用綠建築或其他節能減碳措施
	(3)是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		V			

主辦機關核章：承辦人

單位主管

首長

主管部會核章：研考主管

會計主管

首長

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中長程個案計畫）

壹、計畫名稱	邁向華語文教育產業輸出大國八年計畫(102-109)		
貳、主管機關		主辦機關	教育部
參、計畫內容涉及領域	勾選（可複選）		
3-1 政治、社會、國際參與領域			
3-2 勞動、經濟領域			
3-3 福利、脫貧領域			
3-4 教育、文化、科技領域	V		
3-5 健康、醫療領域			
3-6 人身安全領域			
3-7 家庭、婚姻領域			
3-8 其他（勾選「其他」欄位者，請簡述計畫涉及領域）			
肆、問題現況評析及需求評估概述	<p>一、問題現況評析</p> <p>（一）各部會各行其是，欠缺完整的華語文教育推動體系與專責機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推行組織各行其政缺乏資源整合 2. 產業發展欠缺支援的組織網絡與法治網絡 <p>（二）語言本體之語料庫建置一曝十寒，缺乏永續發展機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語料庫研究長期停滯 2. 華語文教學尚未制訂標準體系 <p>（三）中國大陸人海傾銷戰術，我國欠缺定位與整合行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採取防禦者經營策略守成不易 2. 如何攻進全球市場缺乏具體共識 <p>（四）華語文產業欠缺競爭環境，難以產生拉拔提攜效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華語文相關產業間缺乏垂直或水平整合 2. 忽視「產業鏈」整體條件的營造 <p>（五）國內市場規模成長緩慢，亟待開拓海外需求市場</p>		

	<p>1.來臺華語文學習人數成長極度緩慢 2.補助政策減緩業者創新和升級步調</p> <p>二、現行相關政策及方案之檢討 (一)資源多集中在中上游而忽視下游的行銷與推廣 (二)因施政目標不同而各司其職</p> <p>三、未來環境預測 (一)外環境分析 1.國際華語文市場規模日趨成熟 2.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政策充滿旺盛企圖心 3.中國大陸華語文教育以量取勝 4.臺灣精品教育輸出有別於中國人海戰術 (二)內環境分析 1.國內經濟產業正面臨轉型期 2.境外華語學生帶動國內經濟效益 3.華語教師輸出可解決人才過剩問題 4.華語文產業具跨域特質符合產業未來發展趨勢</p> <p>四、性別影響評估需求： (一)為周延考量因不同性別而可能帶來的影響，本計畫俟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成立後於連結外派師資與華語文教材廠商、建立華語文教育系所及華語中心國際交流平臺時，將多方蒐集因華語教師、學生的不同性別而可能有不同需求之相關資料，並於實際執行華語文師資派外工作時審慎考量因性別不同而有不同的教學差異，務以受益學生之最大獲益為前提。 (二)在行政院推動小組委員及教育部推動指導會委員的遴聘方面：本計畫之行政院推動小組委員（行政院國際華語文教育推動小組設置要點自 104 年 1 月停止適用）、教育部推動指導會委員業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應辦事項 -（女）性別三分之一比例規範辦理續聘作業。</p>			
<p>伍、計畫目標概述</p>	<p>一、<u>強化推動組織</u>，整合華語文資源之組織網絡。 二、<u>建構永續發展基礎</u>，建立符合華語文教學需求之標準體系。 三、<u>促進專業化及差異化</u>，提升華語文教育品質。 四、<u>推動海外華語文國際交流</u>，提升華語文學習人口。 五、<u>建立官學產研合作機制</u>，建構完備之華語文合作網絡。</p>			
<p>陸、受益對象(任一指標評定「是」者，請繼續填列「柒、評估內容」；如所有指標皆評定為「否」者，則免填「柒、評估內容」，逕填寫「捌、程序參與」及「玖、評估結果」)</p>				
<p>項 目</p>	<table border="1"> <tr> <td data-bbox="453 1861 576 2011">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td> <td data-bbox="576 1861 911 2011">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p> </td> <td data-bbox="911 1861 1423 2011"> <p>備註</p> </td> </tr> </table>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p>	<p>備註</p>
<p>評定結果 (請勾選)</p>	<p>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p>	<p>備註</p>		

	是	否	或「否」之原因)	
6-1 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V	本計畫非以特定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為受益對象。	如受益對象以男性或女性為主，或以同性戀、異性戀或雙性戀為主，或個人自認屬於男性或女性者，請評定為「是」。
6-2 受益對象無區別，但計畫內容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或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者		V	1. 本計畫未涉及一般社會認知既存的性別偏見，亦未有統計資料顯示性別比例差距過大。 2. 本計畫擬設立成立之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將周延蒐集因華語教師、學生的不同性別而可能有不同需求之相關資料，並於實際執行師資派外工作時審慎考量因性別不同而可能有不同的教學差異。	如受益對象雖未限於特定性別人口群，但計畫內容存有預防或消除性別偏見、縮小性別比例差距或隔離等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6-3 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權益相關者		V	本計畫相關行動方案的規劃及執行，在空間規劃上皆係以全體人員的參與使用為考量，並未涉及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相關權益。	如公共建設之空間規劃與工程設計存有考量促進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或考慮特殊使用需求者之可能性者，請評定為「是」。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一、資源評估 (4 項資源評估全部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柒、評估內容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涉及		
7-1 經費需求與配置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				本計畫經費需求與配置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有不同之特定規劃。	如經費需求已就性別予以考量、或經評估已於額度內調整、新增費用等者，請評定為「是」。
7-2 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考慮到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				本計畫分期(年)執行策略及步驟未針對縮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差異之迫切性與需求性有特別的規劃。	如有助消除、改善社會現有性別刻板印象、性別隔離、性別比例失衡、或提升弱勢性別者權益者，請評定為「是」。
7-3 宣導方式顧及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需求，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V			本計畫實際執行前將周延收集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資訊，並避免歧視及協助弱勢性別獲取資訊。	如宣導時間、文字或方式等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資訊獲取能力與使用習慣之差異，請評定為「是」。
7-4 搭配其他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友善措施或方案	V			華語文教師派外前將先由財團法人華語文教育全球發展協會瞭解擬赴任國家及學校有無性別歧視之情形，並將提醒華語教師注意不同性別學生之需求。	如有搭配其他性別友善措施或方案者，請評定為「是」。

二、效益評估 (7-5 至 7-9 中任一項評定為「否」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公共建設計畫於 7-10 至 7-12 中任一項評定為「無涉及」者，應重新檢討計畫案內容之妥適性。)

評估指標	評定結果 (請勾選)			評定原因 (請說明評定為「是」、「否」或 「無涉及」之原因)	備註
	是	否	無 涉 及		
7-5 受益人數或受益情形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需求，及其在年齡及族群層面之需求			X	本計畫未就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等提出特定預期數。	如有提出預期受益男女人數、男女比例、其占該性別總人數比率、或不同年齡、族群之性別需求者，請評定為「是」。
7-6 落實憲法、法律對於人民的基本保障	V			本計畫內容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	如經檢視計畫所依據之法規命令，未違反基本人權、婦女政策綱領或性別主流化政策之基本精神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7 符合相關條約、協定之規定或國際性別/婦女議題之發展趨勢	V			本計畫內容未違反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之精神。	如符合世界人權公約、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APEC、OECD 或 UN 等國際組織相關性別核心議題者，請評定為「是」；相關資料可至行政院婦權會網站參閱(http://cwrp.moi.gov.tw/index.asp)
7-8 預防或消除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刻板印象與性別隔離	V			本計畫選送華師赴外任教時不以特定性別為限，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	如有助預防或消除傳統文化對男女角色、職業等之限制或僵化期待者，請評定為「是」。
7-9 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平等獲取社會資源機會，營造平等對待環境	V			本計畫未限定特定性別之派外教師，亦未侷限經由本計畫獲益的學生，有助營造性別平等對待之環境。	如有提升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參與社會及公共事務之機會者，請評定為「是」。

<p>7-10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使用性：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符合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上之便利與合理性</p>		<p>本計畫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而在空間與設施設備方面有不同規劃。</p>	<p>如空間與設施設備之規劃，已考量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使用便利及合理性者，請評定為「是」。</p>
<p>7-11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安全性：建構安全無懼的空間與環境，消除潛在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的威脅或不利影響</p>		<p>本計畫之空間規劃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同規劃。</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區位安全性或消除空間死角等對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之威脅或不利影響者，請評定為「是」。</p>
<p>7-12 公共建設（含軟硬體）之空間友善性：兼顧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傾向者對於空間使用的特殊需求與感受</p>		<p>本計畫之空間規劃未就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有不同規劃。</p>	<p>如空間規劃已考慮不同性別、性傾向或性別認同者特殊使用需求者，請評定為「是」。</p>
<p>捌、程序參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至少徵詢 1 位性別平等學者專家意見，並填寫參與者的姓名、職稱及服務單位；學者專家資料可至臺灣國家婦女館網站參閱 (http://www.taiwanwomenscenter.org.tw/)。 • 參與方式包括提送性別平等專案小組討論，或以傳真、電郵、書面等方式諮詢專案小組民間委員、性別平等專家學者或婦女團體意見，可擇一辦理。 • 請以性別觀點提供意見。 • 如篇幅較多，可採附件方式呈現。 		<p>一、參與者：王秀芬委員（渣打銀行公關事務處負責人）</p> <p>二、參與方式：電郵審查</p> <p>三、主要意見：同下頁（王秀芬委員 2013/2/21）。</p>	

玖、評估結果（請依據檢視結果提出綜合說明，包括對「捌、程序參與」主要意見參採情形、採納意見之計畫調整情形、無法採納意見之理由或替代規劃等）

本計畫已納入性別意識及行動方案，期待後續能逐一落實。

王秀芬 2013/2/21

*請詳閱填表說明後，逐項覈實填列；除評估內容有可能跳答外，其餘部分皆應完整填答。

填表人姓名：吳珮君

職稱：科員

電話：(02)7736-5631

e-mail：pagin@mail.moe.gov.tw